

西南政法大学

“十二五”发展规划汇编

党委办公室

发展规划办公室

2015年1月（翻印）

编写说明

规划是对未来的谋划，是旗帜，是纲领。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作为学校发展的顶层设计，承上启下，对学校未来五年的发展起着定向导航的指引作用。

“十二五”发展规划，采取的是“1+4”的编制模式，即一个总规划，四个分规划。一个总规划是《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四个分规划是：《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学科与专业建设发展规划》、《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科研发展规划》、《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和《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人才培养规划》。总规划统领全局，分规划旨在突出未来五年发展的着力点。

“十二五”发展规划，由党委书记张国林主持编制，发展规划办组织落实。其中，根据常委会分工，《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由张国林书记牵头组织，执笔人为袁永新、但彦铮、冉鸿；《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学科与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由孙长永副校长牵头组织，执笔人为孙长永、李燕、胡雅彬；《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科研发展规划》由孙长永副校长牵头组织，执笔人为孙长永、徐泉、廖海丰；《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由付子堂校长牵头组织，执笔人为张英、唐尧；《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人才培养规划》由刘俊副校长牵头组织，执笔人为刘俊、刘想树、常焯。

“十二五”发展规划，是全校集体智慧的结晶。规划的编制工作历时两年多，期间，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校内外调研，召开了多次党委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工作专题会，并专门在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八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征求意见，各职能部处、学院也广泛宣传，动员广大教职员积极参与到规划编制工作中。规划讨论稿形成以

后，数上数下，经过反复的讨论和论证，最后由第六届党委第十六次全体委员会审定通过。

此次的“十二五”发展规划汇编本，汇集了一个总规划和四个分规划，同时也将学校领导关于“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重要讲话收录其中，旨在方便全校上下更好地学习、了解和贯彻落实规划。

编 者

二〇一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规划

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	1
一、学校“十一五”主要工作回顾	1
（一）“十一五”主要建设成就.....	1
（二）不足与问题.....	9
二、学校“十二五”期间改革与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1
（一）学校改革与发展面临的机遇.....	11
（二）学校改革与发展面临的挑战.....	13
三、学校“十二五”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定位及战略重点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总体目标.....	14
（三）发展定位.....	14
（四）战略重点.....	15
四、学校“十二五”改革与发展的具体目标任务及举措	15
（一）学科与专业建设目标任务及措施.....	15
（二）科学研究与平台建设目标任务及措施.....	18
（三）师资队伍建设目标任务及措施.....	20
（四）人才培养目标任务及措施.....	22
（五）国际交流合作目标任务及措施.....	24
（六）校园建设目标任务及措施.....	25
五、学校“十二五”改革与发展的保障措施	27
（一）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27
（二）积极推动管理创新，构建富有活力的现代大学管理制度.....	28
（三）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后勤改革.....	29
（四）努力争取获得更多的外部支持.....	29

第二部 分规划

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学科与专业建设发展规划（2011—2015年）	30
一、学科与专业建设的现状与存在的主要问题	30
（一）建设现状.....	3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32
二、“十二五”学科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33
（一）指导思想.....	33
（二）总体目标.....	33
三、“十二五”学科与专业建设的主要任务	34
（一）学科发展布局.....	34
（二）学位授权点.....	35
（三）专业建设.....	37
四、“十二五”学科专业建设的具体措施	37
（一）加强学科队伍建设.....	37
（二）凝练学科方向.....	38
（三）构筑学科平台.....	39
（四）优化学科管理.....	40
（五）培育优秀博士论文.....	41
（六）强化专业特色.....	42
（七）加大经费投入.....	43
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科研发展规划（2011—2015年）	45
一、“十一五”期间科研工作的成绩与存在的问题	45
（一）“十一五”期间科研工作的成绩.....	45
（二）科研工作主要存在的问题.....	49
二、“十二五”科研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和总体发展目标	50
（一）“十二五” 科研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	50
（二）总体发展目标.....	51

三、“十二五”科研主要任务与具体措施	51
(一) 改革科研管理体制, 创建实体化的研究基地.....	51
(二) 加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52
(三) 强化岗位职责, 改革科研考核体制.....	52
(四) 积极开展国际学术研究项目合作.....	52
(五) 继续加大学校科研经费投入.....	53
(六) 打造学术品牌, 强化学术气氛.....	53
(七) 加大学术期刊建设力度.....	53
(八) 加强科研管理队伍专门化建设.....	53
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2011—2015年)	54
一、“十一五”期间师资队伍建设的成绩与面临的挑战	54
(一) “十一五”期间师资队伍建设的成绩.....	54
(二) 师资队伍建设面临的挑战.....	56
二、“十二五”师资队伍建设目标	56
(一) 师资队伍总量.....	56
(二) 师资队伍结构.....	57
(三) 师资队伍质量.....	59
(四) 师德师风建设.....	59
三、师资队伍的保障措施	60
(一) 健全师资队伍建设的体制和机制.....	60
(二) 拓宽兼职教师来源渠道.....	60
(三) 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	61
(四)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61
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人才培养规划(2011—2015年)	62
一、“十一五”期间学校人才培养回顾与“十二五”期间人才培养展望	62
(一) 人才培养取得的成绩.....	62
(二) 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	63
(三) “十二五”期间人才培养展望.....	64

二、“十二五”人才培养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与目标	65
(一) 指导思想.....	65
(二) 总体思路.....	65
(三) 目标定位.....	66
三、“十二五”人才培养的具体任务和措施	66
(一) 实施优质生源工程.....	66
(二) 全面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67
(三) 实施人才培养品牌战略.....	68
(四) 实施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70
(五) 大力开发实践教学体系.....	71
(六) 打造立体化精品教材体系.....	73
(七) 全面推进考试改革.....	74
(八) 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75

第三部分 领导讲话

宣传开路，落实开局，为“十二五”规划开好头，起好步.....	党委书记 张国林 77
从学科专业发展看“十二五”师资建设规划	校 长 付子堂 86
解读《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人才培养规划》	副校长 刘 俊 111
努力开创科研工作新局面	副校长 孙长永 118

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2015年)

一、学校“十一五”主要工作回顾

“十一五”期间，学校坚持科学发展，抓住国家加快发展高等教育和重庆市建设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良好机遇，以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为契机，按照第六次党代会确定的“三步走”发展战略，坚持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展相结合，紧紧围绕《西南政法大学“十一五”发展规划》(西政委发[2006]62号)，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基本实现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 “十一五”主要建设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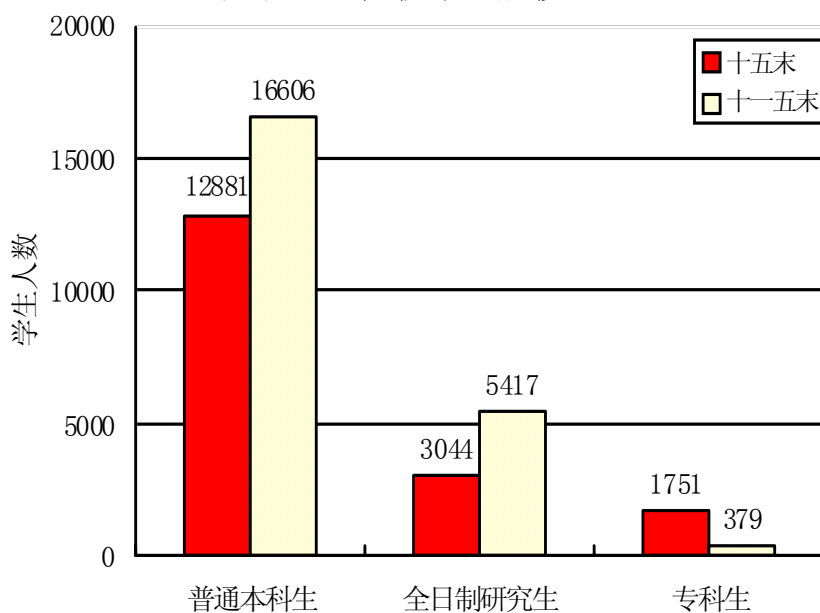
1. 进一步明确了发展定位，实现了办学重心北移

2006年4月6日学校发布的《西南政法大学“十一五”发展规划》中，确定学校发展定位为“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为适应重庆市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和2008年7月重庆市人民政府与教育部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重庆市人民政府建设国家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战略合作协议》中确定的“教育部支持重庆市重点建设西南政法大学”的新要求，2008年底，学校在《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2009—2020年)》中明确了建设“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目标定位。同时，随着渝北校区建设的不断推进，办学设施的不断完善，2007年学校完成了办公中心的北移，渝北校区已成为主校区。

2. 办学规模稳步扩大，人才培养结构进一步优化，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办学规模稳步扩大。“十一五”期间，学校本专科学学生数量稳步增长。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在校普通本科生 16606 人，专科生 379 人。全日制研究生 5417 人，其中博士生 316 人，硕士生 4781 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硕士生 320 人。本科生和研究生较 2005 年末，分别增加 3725 人、2373 人。实现了“十一五”规划提出的普通本科生达到 15000 人、在校规模折合数 25000 人的目标。

图表一：在校学生规模



人才培养结构进一步优化。在着力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同时，学校人才培养结构正逐步优化。研究生招生规模在确保质量的同时，稳步扩大，全日制研究生平均年增长率保持在 5% 左右，研究生教育规模在市属高校中名列第一；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比例为 4:6，招生结构得到合理调整。“十一五”期间，授予学士学位 16870 人，硕士学位 6825 人，博士学位 376 人，各学科学位授予结构较为均衡。

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围绕培养“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高素质的务实创新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及时修订培养方案，积极推进学分制改革，建立了多主体的三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人才培养质量过程控制逐步量化。实践教学、第二课堂和校园文化凸显西政特色，在全国同类院校中，率先构建了“实践教学平台、社会实践训练平台、实务信息拓展平台、课外实务指导平台和实践理性强化平台”五大平台支撑的综合实践教学体系。以论辩文化和务实精神为特色的课堂教学改革取得重要成果，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模拟联合国比赛、大学生辩论赛等全国性比赛中获得多项大奖。

本科教学质量全面提升，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紧紧围绕教学质量提升，积极深化“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加强特色专业和教材建设，取得了标志性的成果。获得市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立项 47 项(国家级 16 项)；建成特色专业建设点 7 个(国家级 3 个)，精品课程 21 门(国家级 6 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个(国家级 1 个)，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5 个(国家级 2 个)，教学团队 12 个(国家级 3 个)，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5 门(国家级 2 门)。另有教学名师 3 人(国家级 1 人)。获得国家级规划教材 9 项，司法部全国法学教材一等奖、三等奖各一项、优秀作品两项。获得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12 项。2009 年 9 月，学校培育的“构筑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链接平台，培养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融通人才”项目，获得第六届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学校在 2007 年的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等级。

“十一五”期间，基本实现了“提高教育质量，稳步发展普通本科教育，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的人才培养体系定位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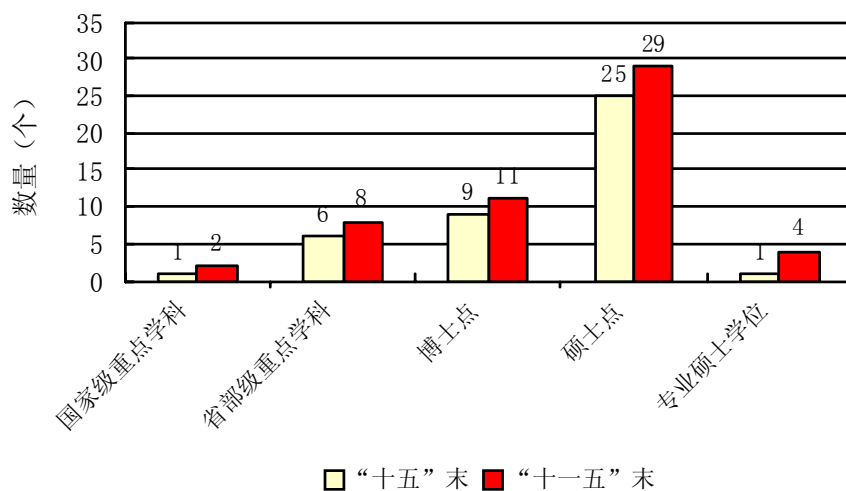
3. 学科建设取得新突破，学科专业更趋合理

学科建设取得新突破。“十一五”期间，学校坚持重点突破、全面发展的原则，进一步理顺了学科建设管理体制，完善了学科建设评估机制，学科体系日趋合理。截止 2010 年，学科门类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和管理学等 5 大门类、7 个一级学科、29 个二级学科、18 个本科专业。目前，我校拥有经济法学和诉讼法学（新增）2 个国家级重点学科，法学一级学科、政治学理论、新闻学 3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国民经济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为省部级立项建设重点学科。拥有 1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1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7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新增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应用经济学、政治学、新闻与传播学、公共管理 6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9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新增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企业管理、传播学、中国哲学、伦理学 5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4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新增新闻与传播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翻译硕士 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立 2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硕士学位授权点（知识产权法学、司法制度）；拥有 1 个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法学以外的其他所有二级学科均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目标。

专业建设亮点突出，结构更趋合理。“十一五”期间，新增了哲学与传播学 2 个新专业，使普通本科专业共达到了 18 个。同时，集中优势资源，打造了法学、侦查学、行政管理、新闻学（法制新闻方向）4 个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7 个重庆市特色专业建设点。

到“十一五”末期，学校已经形成了学科门类多、结构较为合理的学科专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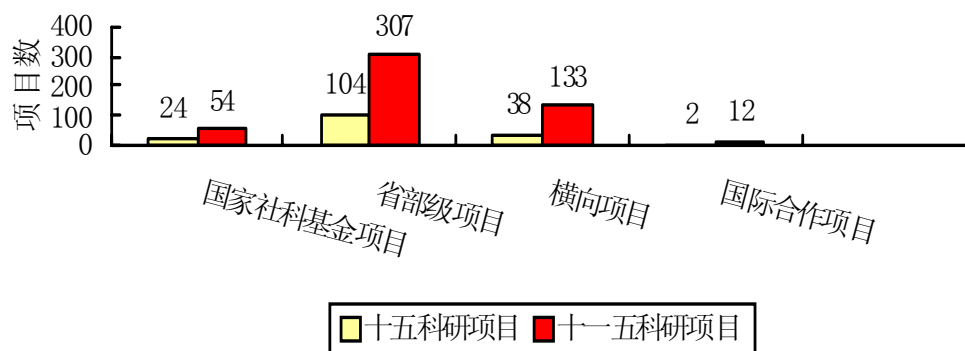
图表二：“十一五”学科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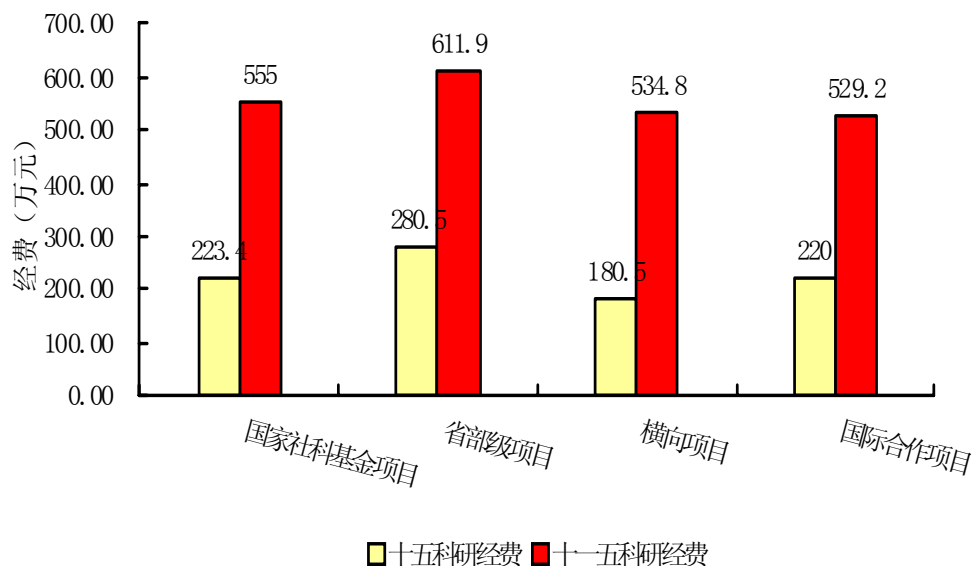
4. 科研成果丰硕，科研竞争力增强

科研项目增多，科研经费持续增长。2006年以来，全校共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和横向项目 506 项，获取科研经费 2230.9 万元。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54 项（4 项重点，2 项特别委托），经费 555 万元；省部级项目 307 项，经费 611.9 万元；横向课题 133 项，经费 534.8 万元；国际合作项目 12 项，经费 529.2 万元。设立校级项目 290 项，投入 280.5 万元。与“十五”相比，“十一五”期间，学校获批科研项目增长 133%。

图表三：“十一五”科研项目增长情况



图表四：“十一五”科研经费增长情况



科研论文、专著数量增长快速，获奖成果多。“十一五”期间，学校教师共公开发表各类论文 4848 篇，其中，核心期刊源论文 2802 篇，CSSCI 论文 1258 篇，SSCI 论文 5 篇。“十一五”期间公开发表论文总数和其中的核心期刊源论文数，分别比“十五”增长了 27.5 %和 123%。“十一五”期间，学校教师出版著作 337 部。学校获各类省部级奖 62 项。科研成果和获奖成果总数实现了“十一五”的发展目标。

科研平台建设稳步增长，学术论坛文化影响巨大。目前，学校共有 5 个市级重点研究基地（新增 2 个）和 1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14 项，重庆市创新团队 3 个。“十一五”期间，西南学术大讲堂之“名人论坛”、“西南法学论坛”和“金开名家讲坛”等共开展学术讲座 934 场，举办国际学术会议 13 场、全国性学术会议 73 场。论辩文化提升了学校的社会声誉。

科学研究为社会服务影响力显著提高。“十一五”期间，学校先后为全

国人大、中央有关部委及重庆市提供立法建议 147 份，起草重庆市地方法规 112 部。围绕重庆市统筹城乡综合改革配套试验区建设，学校成立了“统筹城乡发展法制创新研究中心”，开展专题研究。2008 年，学校为“5·12”汶川地震灾区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援助。学校积极参与重庆市打黑除恶理论研究，承办的“涉黑性质犯罪与法律控制理论研讨会”和“防治涉黑犯罪长效机制建设座谈会”，社会影响大，政治效果与法律效果好。

5. 通过实施“人才兴校”战略，师资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

“十一五”期间，共引进各类人才 269 人。参加重庆市委组织部、人事局组织的赴海外招聘人才活动，引进或特设教授岗位引进海外优秀博士、教授 6 人。从国内外著名大学和实务部门外聘教师近 300 人。“十一五”期间，教师和专任教师数量有较大增长，专任教师队伍的结构日趋合理，具有博士学位的增长 198.6%。全校专职教师中副高以上职称 412 人，其中正高 128 人，副高 284 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师增加 51%。

6. 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频繁，学校的国际知名度和声誉不断提升

持续扩大国际间学术交流，交流合作层次稳步提高，国际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办学国际化水平逐步显现。已与 7 个国家和地区的 28 所院校和机构，尤其是一些世界一流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与蒙大拿大学联合举办了美国西北部唯一的孔子学院；举办 16 次大型国际学术交流会；每年国家公派、单位选派赴国外学习、进修、参加学术会议的教师人数增加到 50 多人次；每年派出的交流学生达 120 余人；到 2010 年，共有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 148 人。学校先后组建了一批以开展国际性科研合作为主要目标的科研机构，出版了“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和“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系列”。

7. 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持续增加，办学条件得到根本改善

学校建设用地充足，办学条件得到根本改善。“十一五”期间，学校完成了沙坪坝校区土地证的办理，购买了包括办学权在内完全产权的重庆海联职业技术学院，购买了渝北校区西侧“大峡谷”土地 650 亩，使学校总占地面积达到了 2883 亩。截止 2010 年 12 月，学校总建筑面积 85 万余平方米。学校共拥有纸质图书 179 万册，电子图书 189 万册，固定资产总值 94701 万元。司法鉴定中心成为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教学楼、学生活动中心、运动场、图书馆等实现了“十一五”的建设任务，一个配套成熟的新校区基本建成，极大地拓展和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

教职工办公和住房条件得到大幅度改善。“十一五”期间，基本实现了一名教授有一间单独办公室、两名副教授有一间办公室、讲师等有集体办公室的目标；同时，学校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创新机制，搭建平台，建成了建筑面积 23.5 万平方米的渝北住宅小区“天高鸿苑”一期工程，教职工的住房条件得到了大幅度改善。

8. 党建和内部管理工作不断改革创新，先进性教育成效明显

党建工作不断创新，“促三风，建三高”成效明显。学校党委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积极创新党建工作新形式，开展的两个“一对一”工程成为学校党建工作的亮点；2007 年学校召开的第六次党代会，在全面总结第五次党代会以来所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制定了“三步走”发展战略；围绕“促三风，建三高”，着力加强班子建设、组织建设和师德建设，不断强化党员意识，使党员真正成为“讲台上的旗帜，校园里的路标”；认真推行干部选拔使用“三公三意”，努力建设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中层干部队伍；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和“一讲二评三公示”活动，积极探索基层党组织

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引领学校事业的改革创新和全面发展。

“十一五”期间，学校获得了“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教育部“高校校园文化建设成果优秀奖”、重庆市宣传思想工作先进单位、重庆市民主党派工作先进单位、重庆市“依法治校示范校”、重庆市安全文明校园等多项荣誉称号和奖项。

深化分配制度改革，落实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根据国家及重庆市有关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规定，完成了工资改革专项工作和校内津贴改革工作。完成了新一轮干部竞聘上岗和教师岗位聘任工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了《西南政法大学岗位聘任制实施办法》。积极推行院校两级管理，提高学院的办学主动性，内部管理机制和体制更为科学合理。

9. 举办 60 周年校庆等大型活动扩大了学校影响

在有历史根据和有历史与现实意义“两有”原则下将学校建校时间从 1953 年改为 1950 年，补写和续写了学校历史；举办了 60 周年校庆大型系列活动，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亲临作重要讲话给予充分赞扬肯定鼓励，出版“西政学子学术文库”60 本著作，各类主要媒体予以广泛大篇幅宣传报道；成功举办恢复招生 30 周年庆典，隆重出版“西政学子学术文库”30 本著作。一系列大型活动极大地扩大了学校的影响和提高了学校的声望。

（二）不足与问题

“十一五”期间，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为实现中长期办学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但学校发展中仍然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问题。

1. 师资队伍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师资队伍缺口较大，没有完成“十

“一五”规定的专任教师人数达到1500人、具有硕士学位以上教师比例达到85%、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58%的目标。教师博士化率较低（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33%）；博士和硕士导师总量偏少，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教师、首席学术专家和学术带头人总量偏少，断层现象严重。高层次学术带头人队伍培养、引进和稳定任务十分突出、紧迫。

2. **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尚未形成。**“十一五”期间，没有实现国家级重点学科达到3个和一级学科博士点增加到2个、硕博点35个、本科专业增加到21个的发展目标。法学一级学科和法学门类的总体实力增长缓慢，学科方向需要进一步凝练，专业定位有待进一步明确，法学与非法学学科交叉融合的切入点尚不明确，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需要进一步整合、优化和提升；学科与专业建设管理质量有待提升，评估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需进一步理顺。

3. **科研成果的显示度不足，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尚未取得突破。**“十一五”期间，科研创新能力和解决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能力不强，科学研究与国家战略、区域政策契合不足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具有重大显示度的标志性成果尤其是国家级科研成果奖项偏少，科学研究显示度与贡献率需要进一步提升。重大科研项目不多，国家级重点研究基地急需突破，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科研评价滞后。

4. **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尚未健全，管理效能不高，执行力有待加强。**学院、研究机构、科研的运转机制和体制尚不适应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的合理需求；校院两级管理机制与体制尚需进一步完善；机关职能部门执行力不强，工作主动性、创造性不足，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有待提高。

5. **学校开放办学和整体国际化水平偏低。**来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

人数偏少，现有国际教学资源整合不足。学校在加大教师和管理人员国际交流的力度，培养师资队伍国际视野，吸引和开拓海外留学生等方面投入、宣传不足。

二、学校“十二五”期间改革与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学校改革与发展面临的机遇

1. 高等教育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教育优先战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建成一批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的高等学校”的战略目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的“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加快教育改革发展，发挥人才资源优势”的目标，使高等教育在全球化背景和后金融危机时代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地位与作用更加突出，为我校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难得的机遇。

2. 法学教育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战略地位更加突出。党的十七大提出深入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政府”，《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维护法制权威，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廉洁执法，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中将“教育、政法、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人才列为“大力开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进一步凸显了法学教育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要战略地位。为我校以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推动国家民主化、法治化的发展进程提出了更高要求。

3. 学校在服务“维护战略机遇期的社会稳定”中大有可为。党的十七

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要求，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综合治理会议提出的政法部门“三项重点工作任务”、“深入推进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和政法院校改革”及“维护改革发展战略机遇期社会稳定”和“社会管理创新”等的要求，为我校的相关学科和专业的师生，提供了发挥作用的广阔空间，为我们主动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大舞台。

4. 国家对重庆发展的战略谋划，使学校获得区域性发展优势。2007年胡锦涛总书记为重庆发展做出的“314”总体部署和国务院批准重庆市为“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批准设立重庆市“两江新区”和成渝经济区建设发展规划，要求重庆市全面推进各个领域的体制改革，依托高水平法学教育的推动，促进区域法治建设的率先进步，引领社会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模式的创新，对于重庆市建设成为西部地区的重要增长极、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城乡统筹发展的直辖市，具有特别显著的现实意义。这是我校所独具的区域性发展优势。

5. 学校在重庆市高等教育格局中的地位上升。2006年6月，市政府就已经提出支持我校进入国家“211工程”建设院校行列。2008年7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和教育部达成的战略协议，决定共同建设国家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我校成为教育部支持重庆市重点建设大学，重庆市教育事业发展相关文件中提出“推动部市共建高校”和《重庆市高校西部教育高地行动计划》的九大重点建设工程中“外语、法律”属于“高校布局优化和分类建设工程”中的重点建设的“优势学科专业”、“支持西南政法大学等市属高校列入国家‘211’工程建设规划或成为部市共建高校”属于“高等教育水平提升工程”的重要建设内容，学校获得重庆市前所未有的

强力助推和支持，面临着极为有利的加速发展机遇。

（二）学校改革与发展面临的挑战

1. 高等院校发展面临国际国内的竞争更加激烈。随着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不断深入，高等教育大众化时代如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争取更多的社会资源，致使各个高校不仅在办学规模存在竞争，而且在办学理念、办学特色、学校品牌、生源质量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竞争，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同济大学分别牵头成立招生联盟，势必对未来的高等教育生态环境带来新的冲击。

2. 高等法学教育的竞争已由原来“有和无”的格局竞争，转变为质量和水平的竞争，学校面临更深层次的竞争。目前开设法学院系的高校已有600余所，法学教育在高等教育大众化时代，将面临扩大办学规模与提高办学水平和质量的双重压力，尤其是有权自主设置一级学科博士点的综合实力强的高校，通过自主设置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获取更多的竞争优势；国家高等教育改革试点项目给更多的学校举办特色法学教育提供新的机会，任何一所高校将他们的特色优势学科专业与法学结合，都会在这个领域发挥示范领军作用，对单科性政法院校形成更大的竞争压力。

3. 法学以外的学科建设面临着在重庆“出头”和与国内其它综合院校相应学科竞争的双重压力。我校的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文学、新闻传播学等非法学学科和专业，在重庆的优势还没有充分体现出来，还没有“出头”。同时，还要面对已经形成了自己办学及人才培养特色和优势的实力强劲的国内其它综合院校相应学科的竞争，这些学科的各方面的要素建设和跨越式发展，都面临着较大压力。

4. 学校获取各种社会资源的能力和数量与实现办学目标之间有较大的差距。各个高校都通过自己的学科和专业优势、社会影响力，通过履行在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引领未来等方面的职责，获得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获得更多的社会资源，争取更好的办学条件。我校在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机会把握和能力条件，受制于现有的师资队伍条件、学科专业设置等，也面临新的挑战。

三、学校“十二五”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定位及战略重点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坚持质量立校、科研强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师资队伍建设为基础，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社会为宗旨，优化结构，凝练和彰显特色，确保学校教育事业规模、结构、质量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努力为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二）总体目标

“十二五”期间，把法学学科建成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并力争进入“211”工程建设行列；政治学、新闻与传播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应用经济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点，并按照国家级重点学科相关要求建设。学校成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哲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部市共建大学，为建成全国一流、国际知名的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奠定基础。

（三）发展定位

1. **学校类型定位：**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研究型高水平大学。

2. **学科发展定位：**充分发挥法学学科的优势、主导地位，法学一级学科整体实力保持全国一流，法学门类整体实力进入全国前列；大力发展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哲学等人文社会科学，学术影响显著提升。形成法学学科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法学与其他学科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和专业体系。

3. **人才培养体系定位：**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度扩大研究生规模，扩大来华留学生、港澳台学生招收规模和校内学生外派交流规模。提升人才培养层次，强化人才培养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发展区域与服务面向定位：**立足重庆，依托西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以法学为主的高水平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

（四）战略重点

根据学校“十二五”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指导思想，确定以下战略重点：

1. **着力师资队伍建设和扩大。**扩大师资数量，改善师资结构，提高师资水平。

2.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 **学科建设有突破。**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加强学科群与专业建设。

4. **科学研究上台阶。**建成国家级的科研平台，获取标志性的科研项目。

5. **开放办学大进展。**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学校的国际化程度。

四、学校“十二五”改革与发展的具体目标任务及举措

（一）学科与专业建设目标任务及措施

1. 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法学学科的优势、主导地位，大力发展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哲学等人文社会科学，做到法学更“出名”，其他学科能“出头”。

“十二五”期间，争取法学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达到3—4个，法学一级学科成为国家重点学科，并进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行列；法学以外的学科新增重庆市重点学科2—3个。政治学、新闻与传播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应用经济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点，新增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3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8—10个；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1—3篇。

紧密结合国家和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大专业建设力度，在法学学科寻找新的增长点，大力发展与法学结合紧密的专业和其它专业。争取建成国家级特色专业点7个以上、重庆市特色专业点13个左右。

“十二五”学科与专业建设目标

指 标	建设目标	备 注
法学一级学科	成为国家重点学科，并进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行列	
法学二级学科	新增国家重点学科1—2个	达到3—4个
法学以外学科	新增市级重点学科2—3个	达到5—6个
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	新增1—2个	达到2—3个
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	新增2—3个	达到3—4个
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新增8—10个	达到12—14个
本科专业	新增3—5个	达到21—23个
国家级特色专业点	新增3个	达到7个
市级特色专业点	新增6个	达到13个

2. 具体措施

(1) **加强学科队伍建设。**稳定现有学科队伍，引进、培养一批在本学科学术造诣高、有一定国际影响或国内公认的学术带头人，使国家重点学科和学校重点扶持的学科在学科队伍的年龄、学位、学缘、职称结构方面更优化合理。

(2) **优化学科结构。**巩固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等国家重点学科，保持其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加强其它法学学科建设，争取再建成1—2个法学二级重点学科。大力发展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应用经济学、新闻与传播学、公共管理学等学科。积极支持应用经济学、外国语言与应用语言学尽快顺利通过重庆市重点学科检查验收，成为重庆市重点学科。形成法学一流，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哲学等人文社会学科“出头”，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和专业体系。

(3) **凝练学科方向。**紧密结合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和重庆市统筹城乡发展综合配套改革等实际需要，围绕社会难点、热点及民生重大问题，确定和凝练学科研究方向。法学以外的一级学科形成4—6个稳定的、有特色的研究方向。学科方向的凝练与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和考核、研究生招生挂钩。

(4) **构筑学科平台。**加强各级各类研究中心（所、院）建设，每个学科在2015年末至少拥有一个与学科方向相契合、条件完备、有重要影响的研究中心。合理利用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资金，开展学科平台硬件条件建设。同时，建立科研转化平台，使各学科的研究成果能够及时发表或转化。

(5) **优化学科管理，完善激励机制。**建立与校院两级管理相适应的学科管理机制，健全学科管理制度，强化学院的学科建设责任。开展学科建

设质量跟踪。学校对学科建设业绩突出的学科以及考核优秀的学科，适当增加学科经费，并在年度评优、职称评定、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在学科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学科带头人和研究生导师予以适当奖励。

(6) **着力培育优秀博士论文。**建立“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机制，深化硕士生招生与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吸引优秀博士生源。启动硕博连读计划，不拘一格选拔创新人才。

(7) **加大专业建设力度。**按照“科学规划，需求引导，发挥优势，适度拓展”的专业建设思路，结合学科布局特别是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专业结构，科学发展新专业。创新实践课程，深化特色专业的核心内涵。优化各专业建设力量，实现专业管理科学化。以课程建设为基础，夯实专业建设。

(8) **加大经费投入，改革运作模式。**学校每年安排固定的经费用于学科人才的引进、人员的进修培训和研究生的科研资助、科研奖励。国家级重点学科的“特色重点学科建设经费”、重庆市重点学科的学科经费，划出一定比例用于资助青年教师出国进修、攻读博士学位、进行博士后研究以及博士生从事课题研究。整合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国家级与省级重点学科资金建设项目、国家特色专业点建设资金项目、国家精品课程建设资金项目等各类资源，加强资金的统筹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的检查，重点支持学科平台和硬件建设，确保专款专用和项目建设成效。

(二) 科学研究与平台建设目标任务及措施

1. 目标任务

“十二五”期间，争取获得1—2个教育部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和重

点实验室，市级重点研究基地达到 8—10 个，实现科研基地整体结构与布局合理；争取获得 3—5 个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重大项目，10—20 个部级以上重点项目；纵向科研经费达到 2000 万，横向经费（包括国际合作）达到 4000 万；新组建 6—10 个市级科研创新团队；打造 1—2 个具有全国影响的知名学术讲座品牌。不断扩大学校的科研竞争力和学术影响力，为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夯实学术基础。

2. 具体措施

（1）建设国家级的科研平台，创建实体化的研究基地。以法学学科为龙头，整合各学科研究力量，推进高水平科研基地实体化建设，力争在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重点实验室建设上取得实质性突破。

（2）策划标志性的科研选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科研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维护发展战略机遇期社会稳定、西部大开发战略、重庆内陆开放高地建设战略、平安建设、社会管理创新、统筹城乡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重大现实问题，开展科研攻关。

（3）加强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改革、调整科研组织方式，以研究基地、研究中心、实验室等为平台，或以申报省部以上重点课题项目为切入点，组织以学科群为基础的协作团队。培育造就一支具有科研创新能力和重大学术影响的学科带头人、青年科研骨干队伍。

（4）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每年投入一定经费，用于科研项目配套和科研成果奖励；设立科研创新团队研究基金，对省部级以上的科研创新团队，给予专项经费资助；投入经费组织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建设中外法学名家名著翻译出版工程，翻译出版国内外著名法学学者著作。加大研究生和本科生科研创新经费投入，投入经费资助“大

学生创新性实验”和学生科研课题，对学生高水平科研成果给予专项奖励，引导优秀本科生、研究生开展跨学科、跨专业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活动。

(5) 打造学术品牌，强化学术氛围。大力支持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和高水平学术讲座。鼓励学院举办二级学科学术年会及全国性博士论坛。用3—5年时间将“西南学术大讲堂”打造成全国知名的品牌，以金开名家讲坛、西南法学论坛、名人论坛、全球法学家论坛、国学论坛5个知名讲坛体系为平台，推出《西南政法大学系列学术讲演文库》；将《西南政法大学学子文库》、《西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等标志性学术文库的出版定期化，形成独特学术品牌。建立留学基金和学术交流基金，支持更多教师参加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和国际科研合作。

(6) 打造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名刊工程”。争取《现代法学》进入法学类期刊排名前3位，推动《现代法学》进入SCI检索系统，《西南政法大学学报》进入CSSCI或核心期刊源。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学术影响力、特色鲜明的学术辑刊。

(三) 师资队伍建设目标任务及措施

1. 目标任务

到2015年，学校教师人数达到1500人，其中专任教师1100人；国家级重点学科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达到90%，省部级重点学科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达到80%，全校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达到60%。教授人数接近200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70%。“十二五”期间，力争培养国家级教学名师1—2人，市级教学名师5人，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10人，省部级学术带头人40人，骨干教师300名。力

争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重庆市“322”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才、“两江学者特聘教授”、“巴渝学者特聘教授”等专家15名。培养和引进具有海外博士留学背景的教师50人。

2. 具体措施

(1) 扩大师资队伍规模。加大教师进人力度，到2015年教师数量达到1500人，其中专任教师1100人。

(2) 整合资源，设置平台。整合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方面的既有资源，设置专门建设岗位，为学术带头人和学科负责人的发展创造条件；以具有发展潜力的学术带头人和学科负责人为中心组建和申报国家级、市级创新团队和教学团队，帮助其脱颖而出。

(3) 采取开放式教师选用模式。积极引进实务骨干到校任教；推行教师“浮动编制”，积极与科研院所、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联合与协作，聘请其优秀人才来校兼任教师；基础课、公共课及部分专业课教师实行校际互聘，从而做到社会人才资源共享，提高教师资源配置的质量和效益。

(4) 设立专项资金，引进高层次人才。“十二五”期间，学校每年划出一定数量的专项经费，用于引进具有海外学习背景或已经在学科领域崭露头角的高层次首席学术专家、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

(5) 加大培养力度，继续实施“五大人才”工程。继续实施“国际化人才工程项目”，每年派出10名左右的教师到国内外名校进修或者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力争5年打造100名中青年国际化人才；实施“教学骨干队伍工程项目”，力争在5年内形成250名左右的中青年教学骨干群体；实施“学术骨干队伍工程项目”，以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培养为基点，建设一支能多出成果、出好成果的科研和学术骨干队伍；实施“创新科研

团队工程项目”，以二级学科研究方向及其科研基地为基点，建设创新团队；实施“WTO 团队工程项目”，培养既精通外语和熟悉对外贸易法律与习惯，又能比较熟练应对和操作国际贸易、知识产权国际争端的高层次人才。

(6) 积极推行主讲教授配备助手制度，进一步发挥老教师传、帮、带作用，促进青年教师迅速成长。同时，继续推行青年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制度，增加实践经验，提高综合能力。

(7)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西南政法大学教师行为规范》，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师德表现作为岗位聘任、职称评定、年度考核和评先评优等的首要内容。采取综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克服学术浮躁，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四) 人才培养目标任务及措施

1. 目标任务

“十二五”末，全日制在校生总规模达到 28000 人左右，其中普通本科生 18000 人左右，留学生及其他在校学生 2000 人，研究生 8000 人（其中博士生 400 人），研究生与本科生的比例接近 1: 2。“十二五”期间，积极开展中外联合培养，扩大留学生规模。进一步拓展在职培训市场，力争各类培训保持较高增长率。

以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努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人才培养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保毕业生一次就业率居于全国同类院校前列。

2. 具体措施

(1) 强化“实务教育”与“论辩文化”办学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大力开发实务、实践教学体系，加大大学生基层社会实践活动工作力度，

扎实推进旨在使学生“知行合一”的“六个一”活动，加强“论辩文化”平台建设和活动规划。深入推进“本科生教育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继续推行和完善主辅修制，促进专业交融；革新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专业结构和课程体系，凝练专业核心特色；打造立体化精品教材体系；打造“名师工程”，大力提升课堂讲授质量，改善课堂教学效果；加大教改立项支持力度，积极培育教改项目和推广教改成果；全面实施考试制度改革，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立科学化、多元化、学分化的学生评价体系；加大国家司法考试培训力度，加强学生就业指导队伍建设和就业指导工作。

（2）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不断完善和改进研究生招生考试与录取工作的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进一步修订确立不同学科、不同层次和不同类别的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积极改革研究生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国内、国际高校间的教学交流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国内外联合培养、互认学分等合作办学，推动教育教学的开放程度。着力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研究能力，鼓励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研究生就同一问题开展跨学科的科研。加强管理，不断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培养质量。

（3）积极实施“继续教育拓展工程”。巩固现有办学市场和办学成果，提高办学层次和办学质量；适当发展成人学历教育，大力发展非学历教育，创设研究生层次教育和国际合作教育；充分挖掘学校资源，加大联合办学力度，积极推进远程教育，拓展办学空间。深化教学改革，丰富成人教育办学形式，开创业余形式的成人教育模式，形成继续教育与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优势互补、并行发展的办学格局。

（4）实施优质生源基地建设工程和人才培养品牌战略。建立全国生源

状况评估机制与毕业生跟踪机制，建立适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目标的优质生源基地，并采取有力措施吸引优秀学生。积极探索和建立本硕连读、硕博连读机制，探索分类培养、中外联合培养、国内名校联合培养、校企（实务部门）联合培养的新途径。启动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加强应用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着力打造政法精英、学术精英、双语精英、国防生、法律硕士等人才培养精品项目。

（5）推动教学管理改革，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完善管理手段，更新管理方法，将教学质量目标管理、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资源管理、评估监测与反馈整改、教学组织机构管理等环节，构建成一个持续发展、循环运行的质量保障管理运行体系，落实各环节的质量要求，以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6）探索适合我校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新途径，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与专业教育结合；改革公共英语课程教学，有效利用英语自主学习平台；转变体育课授课方式。

（五）国际交流合作目标任务及措施

1. 目标任务

到 2015 年，争取与 50 所境外知名大学建立合作关系；留学生规模达到 400 人，外派交流生规模达到 200 人。“十二五”期间，派出 50 名左右青年教师赴海外交流学习；建成 3 个左右开放性、前沿性的海外法律研究中心；保持每年 8 名左右长期外国专家的规模；每年主办 1—2 次大型国际学术会议。

2. 具体措施

（1）搭建对外开放平台，拓展国际办学资源。借鉴中瑞合作管理培训

项目的经验，以学校科研和学科重点建设项目为载体，与政府相关部门合作，进行中外合作课题研究和人才培养。发挥“史迪威国际学院”在国际交流合作中的作用，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和学生培养；加快建设“中国—东盟国际法学院”和国际反贪局联合会重庆交流中心；与海外机构合作，整合学校国际教育资源建设国际水准的研究所等合作机构，建设好孔子学院，积极筹办“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实行海外留学生统一宣传、招生、培养管理的体制；积极开拓赴国外讲学和带薪实习项目，提高学生的外语水平，增强跨文化交流能力，扩大学生出国面。

(2) 发挥学院、学科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的主体功能。推动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重心下移，发挥院（所、中心）在对外科研学术合作与交流的主体功能，围绕学科建设计划和科研课题研究需要，与各学院和研究机构配合，组织各种有较大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及项目培训，每年重点支持1—2个院（所、研究中心）与国外知名高校的相关院系或科研单位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最终形成一批特色鲜明、重点突出的院级国际学术交流项目。

（六）校园建设目标任务及措施

1. 目标任务

“十二五”期间，围绕“五个校园”建设，坚持“完善”、“美化”四字方针，合理划分和调整校区功能，实现学校的总用地达到3000亩，新增建筑面积200,000 m²，总建筑规模达到1000,000 m²，新增及整治环境绿化面积500,000 m²，把学校打造成为设施完备、环境优美、文化气息浓厚的具有山城特色的现代化校园。

2. 具体措施

(1) 按照“完善”、“美化”的四字方针，完善渝北主校区办学条件，将其建设成为本科生、研究生集中教学的教育基地和科研、实验基地。完善沙坪坝校区使用条件，将其建设成为以继续教育、合作办学和对外培训为主的重要场所。通过改造建筑、整治环境、增加绿量、完善设施、节能减排等手段美化校园空间环境。

(2) 坚持“三个结合”整体推进校园建设。整合校园资源与统筹五个校园建设相结合；优化校园建筑布局与强化校园功能配套相结合；加强校园地域特色与提升校园环境品质相结合。

(3) 多手段提高建设速度，全力推进一批以满足研究生北移学习、生活为目的的建设工程项目；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分期实施一批适合“五个校园”建设要求的综合整治项目；多思路探索建设方式，努力推进以学术交流中心为首的一批以改善校园功能配套为主要目的的建设项目；立足长远，多思路、多方式、多手段，相机启动一批以统筹整合两个校区资源为目的的建设项目。

(4) 全面推进“五个校园”建设。加强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矛盾纠纷妥善处理机制和应急管理机制，加强校园网络管理，正确引导舆情，努力构建安全、文明、和谐的“平安校园”；完善校内体育卫生设施设备，组织开展多层次、多项目的群众体育活动，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体质健康、生理健康、心理健康水平，培育青年大学生健康的体魄、良好的精神面貌和坚强的意志品质，构建“健康校园”。培育师生的环境素养和对环境负责的精神，建设优美宜人的校园环境，力争2011年底达到“绿色校园”要求的生均绿地面积、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及绿体率，把学校建设成为重庆市绿色校园示范学校。加强校园信息化建设，促进教育资源共享，

推进教育现代化，构建“数字校园”。培育高品位、高质量的校园文化，深入开展“唱读讲传”活动，提高师生人文精神和人文素养，构建“人文校园”。到2012年，学校基本达到“五个校园”建设标准；到2015年，学校达到安全稳定、学生体质健康、校园绿化美化、教育信息化、师生人文素质主要指标达到西部领先、全国一流水平。

五、学校“十二五”改革与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1. **加强党的建设。**按照“五个好”的标准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目标，加强校内党的各级组织建设，努力形成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政治保证和战斗堡垒。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不断提高领导班子领导和驾驭学校全局工作的能力。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良的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高素质的中层干部队伍。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全面规范推进“一讲二评三公示”，继续开展以“旗帜·路标”为标志的师德师风建设，使党员教职工、教授等骨干教师成为业务骨干、岗位模范，发挥其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多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继续开展“两个一对一”主题实践活动，着眼建立长效机制，使其成为学校党委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成为教职工党员联系学生的有效途径。加强党委对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

2.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改进教职工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式，使思想政治工作更加贴近实际，提高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生动性和鲜活度；积极开展思想政治理论新课程建设，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发挥其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大学生思想政治

教育工作队伍，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以“唱读讲传”活动为主要载体，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以“六个一”为抓手，深入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帮助学生在实践中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并增长才干，成长成才。

（二）积极推动管理创新，构建富有活力的现代大学管理制度

1. **坚持科学决策、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在“十二五”期间，学校将在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依法治校、民主管理，修改完善学校章程和学术委员会章程，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作用。探索建立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完善民主科学的决策机制，保障教职工民主管理学校的权利和民主党派、教代会对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权力。

2. **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以“职责明确、保障有力、运转协调、效益一流”为目标，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明确校院职责和权限，对学校教育资源重新整合和优化配置，强化学院职能，健全学院考核制度，调动学院的办学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校的办学效益和办学水平。同时，逐步建立对校部机关职能部处的考核办法，形成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的办事高效、运作协调、行为规范的管理机制。

3. **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岗位设置，及时调整和完善现行岗位职责，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广泛动员一切积极因素，增强学校的发展动力。完善分配办法和对教职工个人的考核机制，建立符合学校发展需要、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相适应的分配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干部考核评估体系，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创新服务学生新举措，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辅导员队伍。

（三）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后勤改革

1. **加强校园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构建能够满足全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需要的大型综合服务信息平台。推进法律实务教育数字化资源中心建设，加强数字图书馆和文献资料建设，全面提高文献信息保障能力和服务效益。提高办公自动化、信息化水平。

2. **深化后勤改革，提高保障能力。**整合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集团、校医院等部门和后勤实体的职能，进一步深化后勤改革，合理配置校园服务网点，提高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

（四）努力争取获得更多的外部支持

1. **以高质量高水平服务地方争取重庆市大力度支持。**在“十一五”的工作基础上，努力推动学校事业的新发展，加大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力度，力争得到重庆市委、市政府和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更大支持和帮助。

2. **以良好声誉和影响争取国家和中央机关指导和支持。**进一步加强与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教育部等中央机关和国家部委的司、局、处的联系，加大学校推介、展示和相关研究项目承担的力度，争取获得其更多的政策支持与指导。

3. **以校际交流的扩大与加深争取高水平院校的协作和支持。**扩大校际交流合作，通过与国内兄弟院校和国外大学的学生交流互派、教师互访互学、科研课题和项目的协同合作，争取其在办学经验和其它办学资源上的帮助和支持。

4. **以社会合作的开展争取更多社会资源。**扩大社会合作，努力探索学校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共建发展的有效途径，推进学校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的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的有效机制。

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学科与专业建设 发展规划（2011—2015年）

学科建设是高等学校发展的基础，集中体现着高等学校发展的方向和水平，是高等学校核心竞争力和在国内国际地位的主要标志。专业建设是高等学校教学建设的基本内容，决定着人才培养的格局，是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西南政法大学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2009～2020年）》和《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根据教育部和重庆市的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学校“十二五”学科与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一、学科与专业建设的现状与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现状

“十一五”期间，学校立足重庆市和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发挥法学学科的优势，积极发展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哲学等人文社会学科，推进了学科、专业建设管理机制的改革与完善，初步建立了学科专业建设评估机制，形成了具有自身优势的学科和专业体系。

1. **学科建设成效显著。**学校建成1个国家级重点学科（诉讼法学），法学一级学科成为重庆市重点学科，新闻学、政治学理论成为重庆市重点学科，国民经济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成为重庆市立项重点建设学科；取得了6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应用

经济学、政治学、新闻传播学、公共管理), 5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企业管理、传播学、中国哲学、伦理学), 自主设立了 2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硕士学位授权点 (知识产权法学、司法制度), 获批 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新闻与传播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翻译硕士); 建成 2 个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础, 圆满实现了 11 个法学二级学科有权授予博士学位、法学以外的其他所有学科均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目标, 并主动适应研究生教育结构转变的要求, 加快硕士专业学位的建设步伐。制定实施《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规范》, 实施了专兼职导师制度, 调整、优化了全校导师队伍结构, 截止 2010 年末, 全校专职导师博士化率达到 50%, 45 岁以下的导师队伍中博士化率达到了 67.1%。

2. 专业建设亮点突出。“十一五”期间, 新增哲学与传播学 2 个新专业, 新增法学 (刑事执行方向) 应用技术本科专业, 与重庆警官职业学院联办治安学 (交巡警方向)、经济犯罪侦查 (金融商贸侦查方向) 与刑事科学技术 (现场勘查技术方向) 等 3 个应用技术本科专业。同时, 集中优势资源, 打造了法学、侦查学、行政管理、新闻学 (法制新闻方向) 4 个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 7 个重庆市特色专业建设点。

目前, 我校拥有 29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4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法律硕士、新闻传播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翻译硕士), 11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8 个普通本科专业。建成经济法学科和诉讼法学科 2 个国家级重点学科和法学省部级重点一级学科, 政治学理论、新闻学 2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 国民经济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为省部级立项建设重点学科。学校还拥有 1 个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5 个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 1 个省部级工程技术中心。经过“十一五”期间的建设, 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基本形成。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一五”期间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取得了重要成绩，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1. **学科体系建设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学科建设的龙头地位尚未得到充分体现。**学校长期以来基本上是单一的法科大学，对关联学科和支撑学科在布局上一直重视不够；在法学学科内部，也没有把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摆在学科建设的应有位置。学校在师资队伍建设、资源配置方面，没有充分考虑到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科的发展需要，学科建设的整体规划不够清晰、措施不够有力。

2. **法学学科与法学以外的关联学科、支撑学科发展不平衡。**法学各二级学科的发展不平衡，国家级和重庆市重点学科较少，学科研究方向的调整和更新较慢，学科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自我更新和发展的能力较差，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尚未形成，由此制约了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水平。

3. **学科队伍建设远远不能满足高水平大学发展的需要。**多数学科（包括法学二级学科）学术队伍数量不足，在本学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较少，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学术带头人缺乏。校、院两级没有形成一套培养、引进、稳定、使用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健全机制和政策，以至于有些学科出现后继乏人的现象。

4. **学科建设管理体制与机制不够配套，学科管理效益不高。**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之下，学院对学科建设的责任和权力尚未完全到位，学科评价与考核机制不健全；学科带头人与学院之间的关系尚未理顺，没有形成学科建设的合力；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效益较差，对学科建设的促进作用不够明显。

5. 学科建设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贡献尚未完全体现。无论是增设本科专业，还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尤其是培育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都受到学科队伍不足、研究方向不完全适应社会需求、学科的教学科研水平难以吸引到一流生源等多方面限制。

二、“十二五”学科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法治建设的现实需要，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专业建设为支撑，发挥优势，突出特色，以重点发展带动全面发展。优化学科布局，建立协调发展、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实现多学科协调发展，建设研究型高水平大学。

（二）总体目标

坚持主体学科优先发展、关联学科快速发展、支撑学科同步发展的战略，通过五年的建设，真正形成以法学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格局。

到 2015 年末，争取法学二级学科中国家重点学科达到 4~5 个，法学一级学科成为国家重点学科，并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学科行列；法学以外的学科新增重庆市重点学科 4~5 个，使其中 1~2 个具备国家重点学科的基本条件；新增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2~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8~10 个；培育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3 篇；新增本科专业 4~5 个，争取建成国家级特色专业点 7 个以上、重庆市特色专业点 13 个左右。

三、“十二五”学科与专业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 学科发展布局

明确不同学科的定位，以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为主导，建立国家、重庆市和学校三级重点学科体系，努力建设队伍精良、成果优秀、占领学科发展前沿、有发展前景的学科群；强化法学学科的特色，同时注重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应用经济学等关联学科和支撑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形成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布局。

1. 法学一级学科的发展布局

要把我校建设成为研究型的高水平大学，首先要确保法学一级学科作为主体学科在整体上处于全国同类学科的一流水平，并且得到全面发展。

巩固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等国家重点学科，保持其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并不断提升其学术影响，充分发挥国家重点学科在汇聚师资力量、培养高层次人才、产出高显示度科研成果、扩大国际交流等方面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加强民商法学、法学理论、刑法学、法律史等传统优势学科，努力使这些学科尽快达到国家重点学科的水平；同时，扶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国际法学等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密切关联度的学科，使它们接近或者达到国家重点学科的水平。

重点培育知识产权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侦查学、警察科学、证据法学、安全法学、卫生法学、民族法学、军事法学等新兴学科或交叉学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的需要，逐步扩大法学与其它学科的交叉融合领域，拓展法学一级学科新的覆盖领域。

2. 法学以外学科的发展布局

在法学学科以外，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应用经济学、公共管理学等属于法学的关联学科，必须明确其重点地位，加速发展；新闻传播学、哲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等属于支撑学科，必须同步协调发展。

重点支持政治学、新闻传播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三个一级学科，通过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方面资源配置的整合与优化，力争在 2012 年之前，使其中的两个一级学科成为重庆市重点学科；在 2015 年之前，有 1-2 个学科按国家重点学科开展建设。

积极支持应用经济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尽快通过重庆市重点学科检查验收，成为重庆市重点学科；然后对应用经济学按照国家重点学科的标准进行重点建设，为申报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和各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做好充分准备。

支持公共管理、工商管理、哲学等一级学科下的校级重点二级学科持续发展，争取在 2012 年之前使这三个学科的下属二级学科成为重庆市立项建设的重点学科，在 2015 年之前通过检查验收，成为重庆市重点学科。

以专业建设为基础，积极培育和发展与法学有关联或者对法学有支撑作用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并为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建设奠定学科基础。

（二）学位授权点

1. 博士学位授权点

重点支持政治学、新闻传播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应用经济学四个一级学科申报博士学位授权点，争取至 2015 年，新增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2 个；支持其他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重庆市重点学科按照国

家重点学科的标准进行建设，并且为申报一级学科博士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做好准备。

为了整合学科资源，实现多学科协调发展，对符合规定条件、并且有望在“十二五”期间突破博士点的法学以外学科，可以作为博士点培育学科挂靠法学一级学科，自主设置博士学位授权点。

2. 硕士学位授权点

积极扶持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和工商管理学科的建设，争取在2012年之前获得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在2015年之前获得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以现有7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为基础条件，通过资源整合和深度挖潜，结合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和新的学科专业目录，在证据法学、军事法学、卫生法学、区域经济、国际贸易、金融、财政税收、公共安全、社会学、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等领域新增或自主设置10-12个新兴学科或交叉学科的二级学科硕士点，并为申报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做好准备。

3.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积极开展专业学位申报和建设，以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和相应学科的建设发展为基础，加强工商管理硕士、警务硕士、金融硕士、国际商务硕士、应用统计硕士、税务硕士、会计硕士、保险硕士、资产评估硕士、教育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应用心理硕士、社会工作硕士、出版硕士等14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础条件建设，争取在2015年末新增8-10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三）专业建设

紧密结合国家和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大建设力度，在突出法学专业优势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新增与法学专业密切相关的本科专业 4-5 个，重点建设边防管理、消防工程、对外汉语等专业，积极培育国际政治、土地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专业，同时根据教育部即将颁布的新版专业目录适时调整建设目标，为“十三五”期间的申报打好基础。争取新建 3 个以上国家级特色专业点，6 个以上重庆市特色专业点。

四、“十二五”学科专业建设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学科队伍建设

引进和培养一批在本学科学术造诣高、有一定国际影响或国内公认的学术带头人，稳定现有学科队伍，进一步优化学科队伍结构，使国家重点学科和学校重点扶持的学科在学科队伍的年龄、学位、学缘、职称结构方面更加合理，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在全校建设以国内知名教授为核心、以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为主要力量的专家学者队伍。

1. 在经济法学、诉讼法学两个国家重点学科以及民商法学、法学理论、刑法学等按照国家重点学科标准建设的学科，培养和引进 2-3 名在国内学术界得到公认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国际法学领域，培养和引进 3-5 名在国内学术界得到公认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2. 在政治学、新闻传播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应用经济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领域，分别引进 5 名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发展潜力巨大的中青年教授，彻底改变这几个学科的队伍结构，确保到 2015 年每个一级学科有 4-5 名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带头人，以保证学科持续发展的需要。

3. 在法学以外的一级学科（政治学、新闻传播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应用经济学、公共管理学、哲学、工商管理学、外国语言文学、刑事科学技术）每年增加具有海内外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博士学位、35岁以下的青年教师5-6人，其中培养和引进海外博士2-3人；法学学科每年增加海内外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35岁以下博士6-7人，其中培养和引进海外博士3-4人；五年之内，全校新增海外博士不少于105人。

新培养的博士一律从本校在职专任教师或者本校优秀硕士毕业生或在读博士生中，通过公平、公正的竞争性考试程序选拔产生。

到2015年末，法学一级学科队伍博士化率达到80%，其他学科队伍博士率达到60%，其中本校培养的博士不超过40%；各学科队伍平均年龄在55周岁以下，中青年教师不低于80%。

4. 加强学科队伍的教育基本技能培训和研究生导师的职责培训。依托外语学院和信息技术中心，并利用全校的学术资源，常年举行全校性的外语能力和计算机技术师资培训班，重点针对45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分期分批进行培训。到2015年，争取有15%的教师能够使用一门外语讲授双语课程或者直接使用外语原版教材授课；每名主讲教师和学科管理人员可以熟练制作和使用PPT、熟练掌握excel和数据库等办公软件以及校园网络办公系统。确保每名研究生导师熟悉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研究生教育的管理制度，并且推行严格的考评制度，培育和奖励优秀导师，淘汰不称职的导师。

（二）凝练学科方向

每个一级学科要掌握本学科领域的最新发展趋势和国内外学术动态，根据学科现状和比较优势，紧密结合国家创新体系建设、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和重庆市统筹城乡发展综合配套改革等实际需要，围绕社会难点、热点及民生问题，确定和凝练学科研究方向，提高学科在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方面的贡献率。

1. 各学科在年度工作计划中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突出重点和特色，集中有限资源使学科方向与社会经济发展对接，形成同行专家认可的主流方向和一流起点。各学科应以全国性年会、博士研究生论坛等多种方式定期召开学科方向研讨会。所凝练的研究方向，要有较高的科研和学术基础或发展前景，符合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定位。

2. 法学以外的一级学科，尤其是准备冲刺国家重点学科和博士点的学科，应当形成 4-6 个稳定的、有特色的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应由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领衔、3-5 人组成的研究团队，每个团队应当常年主持有与研究方向高度契合的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学科方向的凝练与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和考核、研究生招生挂钩。每个教师必须从属于某一个学科方向，以某一个学科团队为主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并在学科团队中进行考核；教师申报高级职称、申请担任硕士生、博士生导师或者申请聘任教学、科研岗位时，必须提供与学科方向密切相关的科研成果和教学成果，没有相关学科方向研究成果的教师不得申报该学科的职称、聘任该学科的教学科研岗位或者导师；已经聘岗的教师或者研究生导师，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相关学科专业的科研成果或者纵向课题的，岗位考核不合格或者暂停招生。要通过切实有效的配套措施，造就一批在特定研究领域内具有广泛学术声誉的中青年专家和优秀学者。

（三）构筑学科平台

整合现有学科平台资源，以教育部、重庆市人文社会研究基地或者实验教学中心为平台，汇聚、组建理论与实务人才相结合的创新团队，争取

重大项目，创造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1. 加强各级各类研究中心（所、院）建设。每个学科在 2015 年末至少拥有一个与学科方向相契合、条件完备、有重要影响的研究中心。国家级、重庆市重点学科要建成与学科地位相适应的市级以上研究基地，并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实体化建设，确保编制、人员、场所、经费、项目等达到规定的标准。到 2015 年，在建设好现有重庆市重点研究基地和司法鉴定中心的基础上，争取新增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2 个、重庆市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3-4 个、重庆市重点实验室 2 个，建成校级重点实验室 5 个。

2. 开展学科平台硬件条件建设。合理利用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资金，到 2015 年末，每个学科拥有专业化的资料室和网站，拥有充足的办公场地，实现办公条件现代化。

3. 建立科研转化平台。加大与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司法部门、出版机构的协作力度，使每个学科至少有 3 个市内外教学、科研实践基地，使各学科的研究成果能够及时发表或转化，同时，也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打造良好的实践教学基地。

（四）优化学科管理

建立与校院两级管理相适应的学科管理机制，发挥学科建设办公室的指导、管理、协调、监督职能以及学院的主体作用，按照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结合的原则，确保学科规划目标的实现。

1. 明确权责，强化学院的学科建设责任。各学院是学科建设的主要责任者，负责制定本学院所属学科的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及其实施方案，审批学科年度预算和重大支出事项。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作为学院的基本职责之一，纳入学院年度考核指标体系，由学科办和研究生部按照学

校的统一部署进行考核。

2. 加大学科管理制度建设，形成标志性的制度创新。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学科管理制度，优化有关学科发展的管理办法；大力创造学科协调发展的制度环境，制定法学以外学科挂靠法学一级学科开展建设的博士点培育制度，为法学以外学科博士点的培育作好制度准备；修订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适时改革博士生导师评聘制度，淡化博士生导师身份，释放学术活力；开展导师团队、科研创新团队、教学团队制度建设，形成良好的师资培养、梯队稳定、学术成长制度环境，为青年教师学术发展创造更好平台。

3. 开展学科建设质量跟踪。开发或外购学科建设质量管理实时监控系統，加强学科建设日常数据与信息收集与统计，以此为基础开展年度学科建设的检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学科奖惩的依据。

4. 健全奖惩机制，建立导向性的评价体制和机制。学校对学科建设业绩突出的学科（如申报重点学科、博士点、硕士点成功，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等）以及终期考核优秀的学科，按照上一年度学科经费的 10% 增加下一年度的学科经费，并在年度评优、职称评定、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在学科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学科带头人和研究生导师予以适当奖励。

（五）培育优秀博士论文

建立“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机制，从博士生选拔、论文选题确定、博士生培养、优秀博士生奖助等方面开展培育工作，使博士研究生教育水平充分体现学校人才培养水平。通过“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培育，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学科发展水平以及博士生整体质量。

1. 深化硕士生招生与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吸引优秀博生源。改革博士生复试办法，增加复试环节的考核权重，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思维能力、培养潜力等方面的全面考察，使真正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潜力的考生脱颖而出。同时，推进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优化博士生奖、助体系，在加强导师资助力度的同时，对综合考试表现特别优秀、确有培养潜力的博士生，可以经导师组推荐、学术委员会评审、研究生部审核后报学校批准，给予特别奖学金，并且由校内外一流专家组成特别导师组进行指导，以便该博士生有充分的时间、条件收集撰写博士论文所需要的资料，获得理论上、实务上全方位的指导，争取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达到全国优秀的水平。

2. 启动硕博连读计划，不拘一格选拔创新人才。自 2011 年起，实施《西南政法大学选拔、培养硕博连读研究生试行办法》，通过硕博连读方式及早发现和选拔综合素质高、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在学术上确有培养潜力的优秀硕士研究生直接进入博士生阶段，进行重点培养；对每一名硕博连读的博士生，除给予全公费的待遇以外，另行参照《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有关重点课题的规定予以资助，用于博士论文选题的研究。

（六）强化专业特色

依托学科建设，及时转化学科建设成果，充分利用优质教育资源，将专业建设融入学科建设，以学科建设促进专业建设。注重专业建设的科学性，兼顾速度、规模与质量、效益，以特色专业和优势专业的可持续性、系统性建设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

1. 结合学科布局特别是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科学发展新专业。加强新专业申报前的调研论证和能量储备，以社会的现实人才需求为出发点，进一步细分人力资源市场，明确专业建设的目标和人才培养的发展方向，

突出专业特色，确保新专业的前瞻性、富有个性和蕴含特色，符合学校整体发展方向。

2. 创新实践课程，深化特色专业的核心内涵。打造特色专业建设的生长点，将各专业实践课程从依附于理论教学的地位独立出来，使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的学分比例扩大到 40%以上，校外延聘实务专家的授课比例提高到 30%以上；新增 2 种以上实践教学手段；将实验室开放学时增加到每学年 2500 学时，以开放性实验催发学生创新能力和行业业务能力。

3. 优化各专业建设力量，实现专业管理科学化。建立专业负责人制度，专业负责人应由副教授职称以上的中青年教学骨干担任，开展课程研究与教学管理。细化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进一步明确建设目标和周期，广泛发动各学院力量，确保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4. 以课程建设为基础，夯实专业建设。制定时间表，积极培育，打造一批高水平、前沿性、特色化的精品课程，优先发展主干课程、核心课程，带动各专业其他课程的建设，深化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促进教育理念的创新，逐步形成具有特色的高质量的课程体系，不断巩固特色，形成强势。

5. 注重教学团队建设，提升师资水平。以团队为单位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不断提高教师教学效果，建立一支以高水平专业带头人为核心的结构合理的专业课程教师队伍和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创新发展“双师”型团队教学模式，充分挖掘社会教育资源，增强各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活力。

（七）加大经费投入

学校对学科经费的投入，应当以学科建设的目标任务为依据，并结合

学科的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等情况进行划拨。各学院和学科要按照学科规划合理编制年度预算，重点投向学科梯队建设、创新团队培育、博士生资助以及学科条件建设。

1. 学校每年安排人才引进专项经费，专款用于引进优秀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海外博士（20 个左右），其中法学以外的学科人才引进费不少于 60%。

2. 学校每年安排职工教育专项经费，用于现有教师的外语、计算机技能培训以及派遣青年教师出国进修或者从事博士后研究，其中青年教师出国进修半年以上及从事博士后研究者不少于 15 人次。

3. 学校每年安排 50 万元用于研究生的科研资助和科研奖励，其中用于博士生的不少于 30 万元。

4. 国家级重点学科在“特色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每年至少必须安排 40%的经费用于资助青年教师出国进修、攻读博士学位、进行博士后研究以及博士生从事课题研究；重庆市重点学科每年必须安排 30%-35%的学科经费用于资助青年教师出国进修、攻读博士学位、进行博士后研究以及博士生从事课题研究。

5. 大力争取校外资源，整合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国家级与省级重点学科资金建设项目、国家特色专业点建设资金项目、国家精品课程建设资金项目等各类资源，加强资金的统筹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的检查，重点支持学科平台和硬件建设，确保专款专用和项目建设成效。

6. 对于在人才引进、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创新团队建设以及研究生培养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学院，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适当奖励；对于在人才引进、学科建设、创新团队建设以及研究生培养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学科，学院也可以在自主支配的资金范围内予以适当奖励。

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科研发展规划

(2011-2015年)

一、“十一五”期间科研工作的成绩与存在的问题

(一)“十一五”期间科研工作的成绩

“十一五”期间，学校依照《西南政法大学“十一五”科研发展规划》，认真解决“十五”期间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克服制约科研发展的各种困难和障碍，开创了科学研究事业繁荣发展的新局面。

1. 科研成果数量增长较快

“十一五”期间，学校共公开发表各类论文4868篇，其中，核心期刊源论文2802篇；出版著作286部。与“十五”对比，我校“十一五”期间论文总数增长27.5%，其中，核心期刊源论文总数增长123%，发表SSCI论文5篇，出版外文专著2部。

2. 科研获奖数量有一定增长

“十一五”期间，学校获得各级各类省部级奖62项，其中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4项，司法部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22项，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5项，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3项，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社会科学）2项，第五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优秀奖1项，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提名奖1项，中国社会保障论坛2008年主题征文奖一等奖1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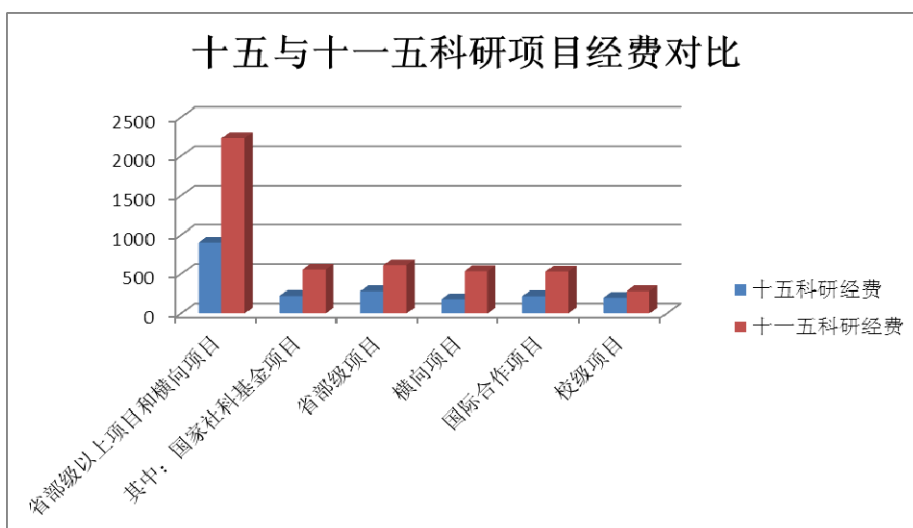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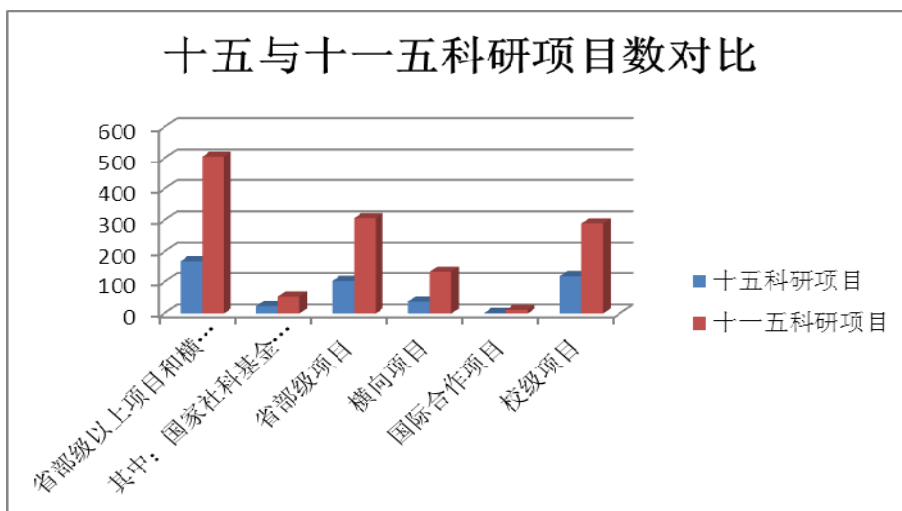
3. 科研项目数量和经费增幅明显

“十一五”期间，全校共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和横向项目 517 项，科研经费达到 2552.3 万元。其中，国家级项目 111 项，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56 项（4 项重点，2 项特别委托），经费 570 万元，和 1 项经费为 80 万元的国家软科学重大项目；省部级项目 312 项（其中 1 项为中国法学会重大专项项目），经费 680 万元；横向课题 136 项，经费 646.1 万元；国际合作项目 13 项，经费 579.2 万元。校级项目共立项 298 项，投入经费 283.5 万元。其中，以李昌麒教授为首席专家的“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研究”获得 200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A 级）立项，这是重庆市高校首次实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零的突破，且此项目在 2010 年 9 月获得国家社科基金免检课题验收。

与“十五”末期相比，“十一五”期间，学校获批科研项目增长 133%，获得科研经费 2552.3 万元。

“十五”与“十一五”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对比表

	“十五” 科研项目 (项)	“十五”科研 经费(万元)	“十一五” 科研项目 (项)	“十一五” 科研经费 (万元)
省部级以上项目和横向	170	904.4	517	2552.3
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4	223.4	55	567
省部级项目	104	280.5	312	680
横向项目	38	180.5	136	646.1
国际合作项目	2	220	13	579.2
校级项目	119	199.5	298	283.5



4. 基地与团队建设取得一定进展

“十一五”期间，学校新增市级重点研究基地 3 个，获得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14 项，获得重庆市创新团队 3 个。

5. 科研队伍建设卓有成效

“十一五”期间，学校 1 名教师荣膺国家级教学名师，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的 4 人，获得“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 2 人、提名奖 5 人次，重庆市教学名师 2 人，重庆市“322 重点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才 5 人，获准设立“两江学者”岗位 1 个、“巴渝学者特聘教授”岗位 2 个，聘任“巴渝学者特聘教授” 2 人，重庆市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35 人，入选重庆市“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 59 人。

6. 社会服务功效明显

“十一五”期间，我校科研服务经济社会的作用明显增强，先后为全国人大、中央有关部委及重庆市提供立法建议 147 份，起草重庆市地方法规 112 部。配合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多方位科学研究，获得了较高社会评价，产生了较大社会影响。学校与重庆市委政法委以及重庆市法学会一起举办了全国性的“涉黑性质犯罪与法律控制理论研讨会”和“防治涉黑犯罪长效机制建设座谈会”，承办了“中国法学会第五届法学家论坛”、第四届“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与发展高层论坛”等，获得市委和中国法学会的好评。

7. 学术活动丰富多彩

“十一五”期间，学校积极组织各种学术活动，邀请海内外知名学者来校开展学术交流。共开展学术讲座 934 场，以“名人论坛”、“西南法学论坛”和“金开名家讲坛”为基础，打造的“西南学术大讲堂”已经成为国内学术界有影响的讲座品牌，为学校营造出了浓郁学术氛围。“十一五”期间，学校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共举办国际学术会议 13 场、全国性学术会议 73 场，扩大了学校的社会影响。

（二）科研工作主要存在的问题

1. **研究基地建设档次偏低，基地实体化程度不高。**自“十五”规划以来，学校在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方面没有实质性突破，成为严重制约学校科研发展的瓶颈，与同类高校的发展差距被拉大；市级研究基地虽然有所增加，但发展不平衡，法学以外的研究基地建设推进缓慢；基地实体化运作和基地各项功能发挥不理想，以基地名义署名的学术成果和获取的研究项目不多；无论是专、兼职研究人员的配置，还是基地建设或基地管理，均没有达到建设要求。

2. **科研团队意识薄弱。**科研团队建设与学科发展缺乏有机整合，学术研究基本上还停留在自发性、个体化研究阶段；以团队建设为导向的跨学科合作研究极少；高水平研究队伍数量不足，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带领科研创新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学术领军人物缺乏，制约了学校科研水平的提升。

3. **关注国家战略性问题、学术前沿性问题不够。**科研发展与国家、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战略性问题契合度不高；科研创新意识不强，引领学科前沿研究能力不足；研究人员精品意识薄弱，特别是为经济社会发展及法制建设提供理论支撑的重大研究成果不多；专业科研领域尚未形成明显的学术优势。

4. **科研项目层次不高，项目经费总量偏少。**整个“十一五”期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除2005年获得1项外）、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均没有突破；中国法学会重大项目也只有1项；国际合作交流项目数量不多，经费偏少，接受行业性、地方性专项委托研究的项目数量也很少。科研经费中纵向经费总量偏低，横向经费增幅缓慢；学校科研经费总量与同类学校相比差距较大。

5. 高水平科研成果数量太少，科研贡献与学校的发展定位相距甚远。“十一五”期间，我校没有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过一篇论文，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专业权威期刊上发表的成果也很少，科研成果的显示度与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发展目标差距很大。

6. 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层次较低。学校在聘任国际著名学者担任兼职或客座教授、邀请外国专家来校讲学、派出教师或博士生出国访问或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争取国际合作进行项目研究等方面存在严重不足，科学研究的国际化水平低，研究人员的对外学术交流能力弱。

7. 教育部“名刊工程”没有突破。《现代法学》作为教育部“名刊工程”建设目标没有实现，《西南政法大学学报》没有进入CSSCI或核心期刊；《经济法论坛》等一批以书代刊的学术交流平台在学术质量及学术影响方面急需提升。

8. 科研管理队伍专业化建设程度不高，科研管理信息网络和数据库建设进展缓慢。长期以来，学校科研管理人员的配置数量不足，专业化管理水平不高；学院科研秘书队伍的专业培训不足、管理能力有限；市级重点研究基地没有专职科研秘书，造成科研管理效率低下。

二、“十二五”科研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和总体发展目标

（一）“十二五”科研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发展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瞄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国家及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问题和重大社会问题，进

一步转变观念，解放思想，加大科研体制改革步伐，建立和完善科研激励、学术规范和学术评价机制，营造良好学术环境，实现以科学研究为学校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学校的整体科研水平和综合实力，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现发展和繁荣我校科学研究事业的目标。

（二）总体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学校科研总体发展目标是：科研排名全国 100 强高校之列，学术影响力得到不断提升，逐步实现“科研强校”的奋斗目标。科研工作要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为基点，以学科和专业促进研究型高水平建设目标。通过增强科研竞争力，支撑学校建设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发展的需要，推动学校整体科研实力和水平的提升。

到 2015 年：争取获得 1-2 个教育部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和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研究基地达到 8—10 个，实现科研基地整体结构与布局合理；争取 3-5 个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重大项目；10-20 个部级以上重点项目；纵向科研经费达到 2000 万，横向经费（包括国际合作）达到 4000 万；新组建 6—10 个市级科研创新团队；打造 1—2 个具有全国影响的知名学术讲座品牌。并不断扩大国际影响，为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夯实基础。

三、“十二五”科研主要任务与具体措施

（一）改革科研管理体制，创建实体化的研究基地

自 2011 年起，试点对市级重点研究基地进行实体化建设，逐步做到每个市级重点基地常年保有 3-5 人的专职科研人员；以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基地或重点实验室为目标的基地，常年保有 5-8 人专职科研人员。以实体

化基地为依托，努力打造一支 50 人左右的高水平专职研究队伍，力争在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或重点实验室建设以及重大科研项目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

（二）加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以研究基地、实验室等为平台，改革、调整教学科研组织方式，加大学科交叉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组织以学科群为基础的协作团队，围绕学科领域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以申报省部级重点课题项目以上为起点，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培育造就、遴选吸引具有创新能力和重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青年科研骨干。

（三）强化岗位职责，改革科研考核体制

对教师岗位职责进行重新核定，在岗位聘任方面，对教学研究型岗位，提高对省部级项目和专业类核心期刊以上论文（包括权威期刊，下同）的聘任条件要求和考核要求；对研究型岗位，要求重点考核部级重点项目和专业类权威期刊论文；在学院考核方面，对拥有国家级重点学科的考核要与学校投入资源相结合进行考核；强化省部级重点以上项目和专业类核心期刊论文的考核与奖励，提高教师及学院追求高层次科研项目和精品学术成果的意识。

（四）积极开展国际学术研究项目合作

增强科研人员国际学术与合作的能力，实施国际化科研人才培养计划。拓展国际合作项目与经费来源渠道。鼓励科研人员出国研修访问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积极与国外大学、研究机构建立校际合作关系，提升科研人员把握学术前沿问题的能力；实施国外学术专家来校讲学计划；建立留学

基金和学术交流基金，整体提高学校的国际影响力。

（五）继续加大学校科研经费投入

重点支持申报和建设教育部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或者实验室、资助40岁以下青年教师组建科研创新团队、支持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出国进行学术交流；鼓励各学院和学科积极争取国际合作项目和社会资金，资助各重点学科主办或承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性学术会议，积极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加大对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的资助力度和对高显示度科研成果的奖励力度；加强科研信息网络管理和数据库建设投入。

（六）打造学术品牌，强化学术气氛

用3~5年时间将“西南学术大讲堂”打造成全国知名的品牌，以金开名家讲坛、西南法学论坛、名人论坛、全球法学家论坛、国学论坛5个知名讲坛为平台，推出《西南政法大学系列学术讲演文库》；将《西南政法大学学子文库》、《西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等标志性学术文库的出版定期化，形成独特学术品牌。

（七）加大学术期刊建设力度

积极推动《现代法学》进入SCI检索系统、《西南政法大学学报》进入CSSCI或核心期刊源，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学术影响力、特色鲜明的学术辑刊。

（八）加强科研管理队伍专门化建设

增加学校科研管理编制，实施管理队伍专业化和定期培训；强化校院两级科研管理体制；市级以上重点研究基地配备一定数量的研究人员流动编制，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配备3-5名专职科研管理岗位，市级重点研究基地配备1-2名专职科研管理岗位。

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师资队伍建设 发展规划（2011-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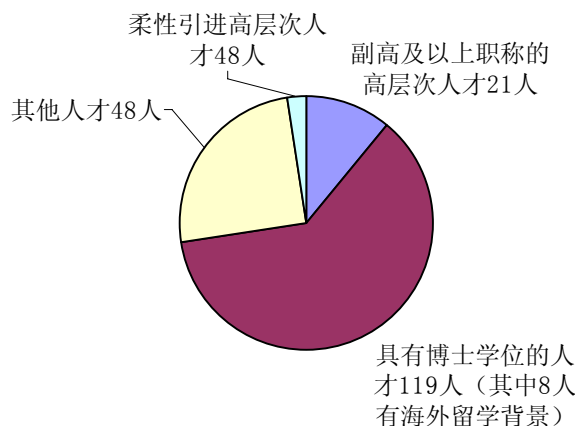
为建设一支与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相适应的、具有较高素质和创新能力、满足学校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的师资队伍，根据《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期间师资队伍建设的成绩与面临的挑战

（一）“十一五”期间师资队伍建设的成绩

1. 师资队伍数量有所增加。根据专业设置和学科发展需要，“十一五”期间，共引进专任教师 188 人，其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高层次人才 21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 119 人（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 8 人），其他人才 48 人。同时，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5 人。

图 1：“十一五”期间专任教师引进结构图



2. **师资队伍结构趋于合理。**师资队伍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有所改善，学缘结构基本合理。“十一五”期间，教师晋升正高职称 49 人，晋升副高级职称 140 人。

3. **师资培训得到加强。**派出教师到国内外著名高校和实务部门挂职，使中青年教师的到来培养了和锻炼了。其中，共派出 58 人参加进修学习，25 人参加支教锻炼。

4. **外聘教师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十一五”期间，我校共聘名誉、客座、兼职教授等外聘教师 297 人，不仅缓解了学校师资总量不足的矛盾，同时也促进了学校实务教学模式的深化。

5. **博士后培养成绩显著。**为了充分发挥我校博士后流动站的作用，培养更多的高层次人才，“十一五”期间增加了博士后合作导师 25 人，增幅为 167%；共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44 人，出站 17 人。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版专著 40 余部，发表 CSSCI 论文 100 余篇，科研项目 40 余项，科研经费 200 余万元。2010 年 11 月，我校博士后流动站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站签订了联合招收协议，开创了我校博士后流动站联合招收的新局面。

6. **完善了人事体制机制。**坚持“以人为本、人才兴校”的理念，第一，制定了“国际化人才工程项目”、“教学骨干队伍工程项目”、“学术骨干队伍工程项目”、“科研创新团队工程项目”、“WTO 团队工程项目”等五个重点人才建设项目。第二，制定了《西南政法大学教师国内进修管理暂行办法》、《西南政法大学教职工攻读学位管理办法》、《西南政法大学教师赴实务部门挂职锻炼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教师国内外进修、在职攻读学位、赴实务部门锻炼“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机制。第三，加大了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成立了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党委常委联系高级专家、高级专家休假等制度，制定了《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意见（试

行)》、《高层次人才配偶工作安排暂行办法》等。第四，建立了教师选拔、培养、考核和奖惩等机制，实现了教师全员岗位聘任制，初步实现了校院两级师资管理模式。第五，制定了《关于开展师德师风集中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实施了《关于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的工作方案》，提高了人才队伍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

(二) 师资队伍建设面临的挑战

1. 专任教师总量不足。“十一五”末，从数量上看，我校现有专任教师 713 人（包括“双肩挑”），按照《西南政法大学“十一五”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要求，根据《西南政法大学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2009～2020 年）》的要求，2012 年专任教师人数要达到 1250 人左右，要实现上述规划目标，需要增加 537 人。

2. 专任教师结构尚需改善。现有教授 128 人，副教授 284 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57%，比例偏低；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234 人，占专任教师的 33%，博士化率较低；有博士后合作导师 35 人、博士生导师 46 人、硕士生导师 206 人，导师总量偏少，断层现象严重。

3. 专任教师质量有待提高。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大师级人物太少，高层次人才群体在国内优势不突出。

4. 师德师风有待进一步加强。教学事故时有发生；爱岗敬业需进一步强化；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时有发生等。

二、“十二五”师资队伍建设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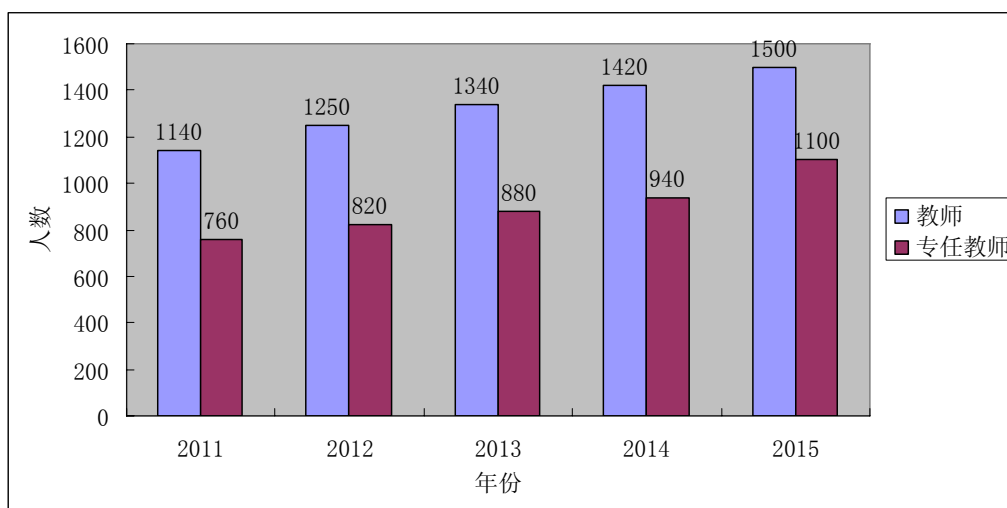
(一) 师资队伍总量

到 2015 年，学校教师人数力争达到 1500 人。其中，专任教师 1100 人

(含“双肩挑”人员), 年级辅导员 130 人, 兼职教师 270 人)。具体发展步骤见下图:

2011 年教师数量达到 1140 人(专任教师 760 人), 2012 年达到 1250 人(专任教师 820 人), 2013 年达到 1340 人(专任教师 880 人), 2014 年达到 1420 人(专任教师 940 人), 2015 年达到 1500 人(专任教师 11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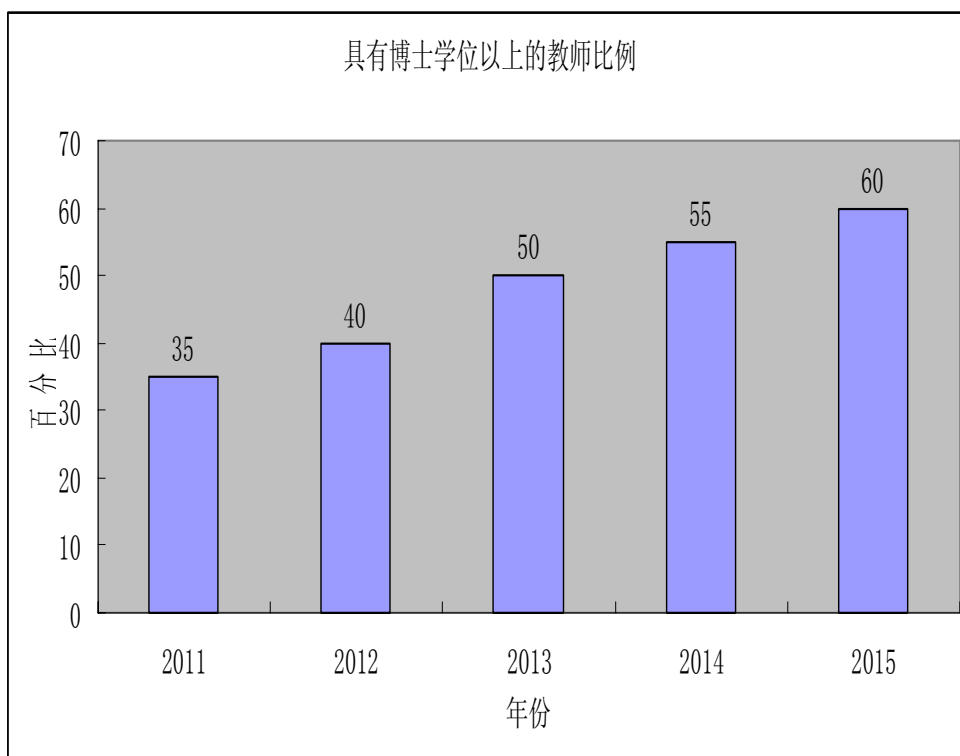
图 2: “十二五”期间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图



(二) 师资队伍结构

1. 学历结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目标: 2011 年达到 35%; 2012 年达到 40%; 2013 年达到 50%; 2014 年达到 55%; 2015 年达到 60%。到 2015 年, 国家级重点学科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要达到 80%; 省部级重点学科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要达到 70%。

图 3：“十二五”期间具有博士学位以上学位的教师比例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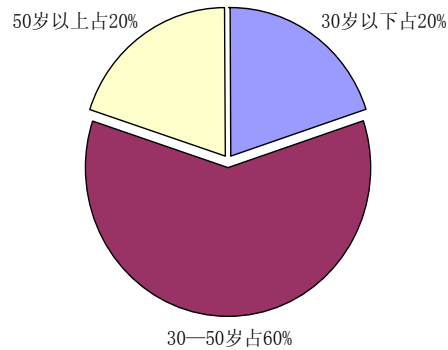


2. **职称结构。**按照学校岗位设置需要，逐年改善教师职称结构。“十二五”期间，学校教授人数突破 200 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70 %。

3. **学缘结构。**在每年招聘的教师中，毕业于本校以外的教师要达到当年所招聘教师总数的 80%以上，到 2015 年，法学学科最高学历毕业于本校以外的教师要达到 50%，非法学学科达到 80%。

4. **年龄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保持老中青合理比例，始终使教师年龄结构大致维持在下列指标：30 岁以下的比例在 20%左右，30-50 岁的比例在 60%左右，50 岁以上的比例在 20%左右。

图4 “十二五”期间年龄结构比例目标图



（三）师资队伍质量

1. **教学科研骨干教师。**“十二五”期间，力争培养国家级教学名师1~2人，市级教学名师5人，校级名师10人；国家级学科带头人10人，省部级学术带头人40人，骨干教师300名。

2. **高层次人才和特聘教授。**“十二五”期间，力争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重庆市“322”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才、“巴渝学者”、“两江学者”等专家15名。

3. **国际化人才。**“十二五”期间，力争每年选送10人左右的教师到国内外著名高校进修或读学位；培养和引进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教师100人，其中，培养和引进具有海外博士留学背景的教师50人。

（四）师德师风建设

制定《西南政法大学教师行为规范》，引导广大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强化岗位意识、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等传统

美德和职业道德教育；树立现代教育理念，掌握先进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方法，具备竞争意识、团队合作精神，具有崇尚科学、勇于创新的精神，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三、师资队伍保障措施

（一）健全师资队伍建设的体制和机制

1. **大力推进校院两级师资队伍建设和体制建设。**充分发挥学院根据专业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在师资队伍规划、引进、培养和使用等方面的自主权。

2. **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修订并推出包括《西南政法大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博士学位教师特殊津贴办法》、《教师岗位聘任办法》、《教师行为规范》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全面推进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3. **着力实施“五大人才工程”。**全方位实施国际化人才工程项目、教学骨干队伍工程项目、学术骨干队伍工程项目、创新科研团队工程项目和WTO工程团队工程项目等五个重点人才工程项目。通过研修培训、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等方式，培养教育教学骨干，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

（二）拓宽兼职教师来源渠道

采取开放式教师选用模式，积极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联合与协作，在教育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最大限度地聘请德才兼备的校外兼职教师，尤其是发挥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理论上又有所建树的校友的积极作用，补充学校师资，提升学校实务教学水平。

（三）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

结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重庆市教委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巴渝学者特聘教授”、“两江学者特聘教授”等项目的实施，制定《西南政法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扩大教师队伍数量，提升师资队伍质量。

（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制定《西南政法大学教师行为规范》，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师德表现作为岗位聘任、职称评定、年度考核和评先评优等的首要内容。采取综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克服学术浮躁，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西南政法大学 “十二五” 人才培养规划

(2011 – 2015 年)

大学的首要任务是培养人才。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以符合“十二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根据《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期间学校人才培养回顾与“十二五”期间人才培养展望

(一) 人才培养取得的成绩

——学校人才培养规模稳步扩大。截至 2010 年 12 月，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16606 人，研究生 5417 人，实现了“十一五”规划提出的目标。

——人才培养结构进一步优化。本科生规模稳步发展，研究生规模年增长率达到 5%，专业硕士研究生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比例调整到 4: 6。

——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各层次人才培养方案得以科学优化；学分制改革顺利实施；“双师”、“双思”、“论辩式教学”等课堂教学模式有序推广，教学效果得到切实提升；完善激励机制以培植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创新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凸显实效；“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已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其中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16 项，国家级规划教材 9 门，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

——人才培养特色进一步凸显。不断丰富实务教学的形式和内容，成

功开展了“校园庭审”、“周讲课堂”、“检察官、法官进课堂”、“LPC 实务课程”等活动，效果显著；论辩育人覆盖第一、第二课堂，成果丰硕。“十一五”期间，学校辩论队在“世博杯”两岸四地高校辩论赛、第五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庭辩论赛等比赛中荣获 3 个冠军，在“理律杯”等全国和省部级赛事中也先后 7 次进入决赛。

（二）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

“十一五”期间，我国高校的人才培养规模不断扩大，在办学模式、教学改革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也存着重数量轻质量、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轻能力、重行政评价轻社会评价、重规模(综合性)轻特色、重就业轻培养等等一些列亟待解决的问题。以法学为例，目前全国有 600 余所高校开办了法学专业，全日制法学专业在校学生 69 万以上，但人才培养质量参差不齐，同质化日趋严重，与法律职业严重脱节。根据麦可思研究院《2010 年中国大学就业报告》，2009 届本科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最低的是法学大类（73.2%）。

我校在人才培养方面同样也存在一些急需在“十二五”期间解决的问题。

——人才培养结构和层次有待调整。生源结构质量有待提高，研究生规模较小且学术型研究生比例偏高，研究生生源质量亟待提高，留学生学位教育发展滞后。

——专业与学科建设有待加强。目前学校仅有 18 个本科专业，33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11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与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目标存在差距。

——学生就业的质量有待提高。学校 2010 届本专科毕业生进入政府机关工作的仅为 22.75%，在北京、上海等中心城市就业的不足 4%。本科毕业

生攻读研究生比例较低，2010届仅有22.71%。

——未能建立“优生优培”机制。缺乏具有品牌效应的人才培养项目以吸引优质生源，在合作办学、联合培养、“优生优培”等培养模式上创新不力。

（三）“十二五”期间人才培养展望

展望未来高校人才培养，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人才培养质量是高校未来发展的核心目标。如何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着力提升人才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适应社会的能力、与人交流的能力”，为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输送理想的人才，将成为高校人才培养工作的主题。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将逐渐从行政评价转向社会和市场评价——社会需求和就业市场需求，工作上手快、表达能力强、踏实敬业的专业化人才和国际化人才在社会和就业市场上仍将供不应求。

学校地处内陆发展高地重庆市，居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的核心，重庆在西部发展的崛起为学校的发展也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成渝经济区、两江新区等的建设，不仅将推动学校整体办学条件的提升，也将带来人才需求的结构性调整。随着高等教育的国际化，学校的人才培养也将走上国际交流合作的道路。

经过六十年的发展，学校已拥有较为深厚的历史积淀，良好的社会声誉，丰富的校友资源；法学已经成为优势性学科；实务能力和善辩尚思已成育人特色；师资队伍初具专业化程度高和规模化两大优势。但也不能回避学校的人才培养还面临着诸多的困难与挑战：生源质量与就业质量受地域影响；学校学科背景较为单一；法学专业人才培养面临严峻的竞争；人才培养的模式相对单一，缺乏精品项目，国际化程度较低，缺乏高端人才培养品牌；一次性就业率评价与人才培养质量过程控制之间存在冲突；不

健康的社会风气对教风学风的强烈冲击；利益驱动下的增加课时和课程的诉求与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化的内在要求之间的冲突。

二、“十二五”人才培养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一核心，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教育发展规划，抓住建设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成渝经济区、两江新区、发展区域性中心城市等重大历史机遇，以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为统领，革新人才培养理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的结构转型，稳步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优势地位，紧密结合社会需求，为区域经济发展输送高素质的行业适用性人才。

（二）总体思路

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学校的根本使命，以改革创新人才培养体制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十二五”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手段；坚持“精益求精”和“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办学定位和市场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理念；坚持与社会及相关行业保持紧密联系，注重增强人才培养的行业特色优势；坚持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以师资队伍建设为核心，以教促学，实现教学良性互动；顺应国际化、开放化的人才培养趋势，积极发展联合培养；将质量意识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以科学的多层次评价体系，全面加强人才培养的过程控制。

高度重视“十二五”期间党和政府以及重庆市关于高等教育和人才培养的政策方针，主动融入西部大开发，面向基层，成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培养推进器。

（三）目标定位

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是“政治硬、基础牢、专业精、能力强、上手快”适用性人才。法学优势专业以培养具有职业属性和专业水准的法律人才为目标，将西政建设成为著名的我国法官、检察官、律师的职业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国内领先的法学研究人才基地。其他专业积极探索与法学优势学科交叉融合，以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特色化、复合型、适用性人才为目标。

三、“十二五”人才培养的具体任务和措施

（一）实施优质生源工程

——制定学校招生推广计划。拓展动态及时的招生网站、面对热点的网络及媒体宣传、亮点纷呈的招生简介、热情释疑的电话咨询、以考生为本的现场宣讲等立体化宣传途径；建设由学校、优秀生源基地中学、招生宣传学生助理、校友等共同组成的多层次招生宣传队伍；精心打造特殊类别招生宣传、“校园开放日”、“招生宣传大家谈”等开放式主题宣传品牌。

——形成强化服务、共谋发展的优秀生源基地工作机制。继续加强优秀生源基地的建设，力争 2015 年我校优秀生源基地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达到 400 个左右。通过举办优秀生源基地的校长论坛、班主任论坛、高考学生西政行、法制讲座进中学等活动，定期开展与优秀生源基地的常态沟通与联系，形成强化服务的全方位生源基地工作机制，保证优秀生源顺利招录。

——建立常态化、科学化的优质生源评估制度。每年对新生生源情况及时进行科学化的生源状况分析，对已建优秀生源基地生源情况进行追踪反馈，定期开展优秀新生奖学金获得者、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特殊类别生源的

调研与反馈，形成我校优质生源常态化、科学化的评估机制，科学评估生源素质水平和发展能力，并严格据此调整学校招生结构和资源投入。

——建立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制度。在已经实现的硕士生全公费或半公费的基础上，对入学考试成绩排名前 10%且本科毕业于国内外知名大学的硕士生以及推免生，大幅度提高其助学金资助力度。扩大博士生综合奖学金资助范围，对在实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在职博士生给予综合奖学金资助。改革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注重对考生学术研究潜力及实践工作能力的考核。

——加大学校在港、澳、台招收本科生的力度。积极发展优秀留学生生源，尽力协助国际知名高校的留学生申请“重庆市市长奖学金”和“西南政法大学校长奖学金”，扩大留学生规模和留学生教育的专业覆盖面，提高留学生中高层次学历生的比例。

（二）全面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依托学校法学传统优势，抓住学分制改革契机，依据人才培养层次与方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丰富以学校为核心的人才培养共同体，提高学校人才培养的活力与质量，促进学校特色发展。

1. 努力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培养

在 2013 年之前，落实与四川外语学院、西南财经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之间的联合培养的合作模式。在 2015 年前，实现一定比例的在读研究生到国内其他知名高校交流学习半年以上。

将实务部门纳入人才培养共同体，探索并实践系统培养学生实务能力的联合培养模式。在 2015 年之前，在国内率先创立法律人才共同培养的新模式，试点与政法部门、相关专业实务部门的联合培养，形成稳定的研究

生订单培养模式，争取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读期间直接实现就业。

继续保持并发展与日本、法国、美国、英国、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意大利等国的以法学人才为主的联合培养项目，开拓与上述国家在经济学、管理学、新闻学、外语等领域的联合培养项目，使交流学生的层次涵盖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到 2015 年，实现每年到国外知名高校交流学生 120 人以上的目标。

2. 持续推进学分制改革

坚定不移地推进学分制改革，实行“严进严出”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探索、创新、完善学分制及配套制度机制，并通过学分制改革推动教师教学方式与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逐步实现选课制的功能性转变，由目前的“选师”转换到“选专业方向”；进一步扩大选课的范围，逐步向学有余力的学生开放跨校、跨专业、跨年级选课的渠道。

健全与学分制配套的严谨科学的学籍管理制度，充分激活学分制。逐步放宽转专业条件，继续扩大学制弹性，允许学生以工学交替等形式分段完成学业。

（三）实施人才培养品牌战略

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以高质量的精品项目造就学校人才培养品牌。依据项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分别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独立培养，项目人才统一实行择优培养、末位淘汰和选拔递补机制；建立项目人才培养过程业绩档案和毕业进入社会之后质量跟踪信息档案。

1. 实务人才实验班

以培养具有较强综合能力、学习能力、发展潜力，以及人际交往能力

和统筹领导能力的高素质实务人才为目标，每年择优录取不少于 120 名本科学生和 100 名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单独培养。为本科实验班学生配备导师，为法律硕士实验班学生配备校内外双导师，逐步实现订单化培养模式。条件成熟时再在法律硕士（非法学）中引入实验班培养方式，全方位立体打造高素质专门化法律实务人才，同时逐步将双导师制度全面落实到各层次各类别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中。

在 2012 年之前，细化实务人才实验班实施方案，在 2013 年之前，推动实务精英的试点。

2. 学术人才实验班

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打通本、硕、博连续培养通道，以培养深具潜力的高水平学术性人才为目标，每年择优录取不少于 120 名本科学生和 100 名硕士研究生，进行单独培养。

为本科实验班学生配备导师；规定学制内至少有一个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积极发现和培育具有学术研究潜质的本科生，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特别优秀的，给予硕博连读的政策支持。督促研究生导师加强对研究生参加科研创新计划的指导工作，从中发现和重点培养具有学术研究潜质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组建学术人才实验班，在原有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增强实验班第二外国语选修课的建设力度，优先推荐和选拔实验班学生到国内或国外合作大学交流学习。设立硕士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对在校定 C 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研究生进行奖励，为顺利实施硕博连读制度作积淀和引导，也为培育全国优博论文提供支持。

2015 年前，全面实现研究生主讲课程教授配备研究生助手的计划，参与学术人才实验班的研究生均应聘任为助手，进一步推动其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

3. 国际化人才实验班

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两种以上外语能力的国际化人才为目标，每年遴选不少于 20 名优秀本科生、10 名优秀硕士研究生和 5 名优秀博士研究生，进行双语培养，为其开设日语、法语、德语、俄语等小语种培训班，同时交流至国外优秀高校进行培养，在毕业回国后为学校的教学和科研服务。

4. 国防生实验班

以培养具有高度的忠诚性、强健的身体素质、过硬的军事素质、优异的专业能力与实践能力和一定的军官潜质的综合素质较高的国防生为培养目标，为军队输送精英人才，在国防生培养序列，创立西政品牌。

在 2013 年之前，为国防生配置军事化拓展训练场地和设施，结合日常军政训练，设立野营拉练、心理行为拓展、部队见习等常态性培养环节。

（四）实施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向课程要质量，培育出一批教学效果显著的高质量的示范性课程。以精品课程和教学团队建设为手段，在 2015 年之前，将 50% 以上的通识主干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成为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新增 3 个以上重庆市级以上教学团队，重点发展新闻学、管理学、政治学等学科的教学团队。

——向课堂教学要质量，鼓励教师采用创新性的教学模式和更加灵活的授课方式。到 2015 年，以案例教学、研讨教学、多师同堂等新型教学模式教授课程应至少占本科专业选修学分的 40%。重点突破“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英语与体育课的教学模式，改善教学效果。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与专业课程相结合，缩减课堂授课时数，提高实践环节比例；利用英语自主学习平台，推行有指导、有考核、有激励的英语自主学习和体育自主的

锻炼，逐步缩减课堂授课时数，为学生个性化学习创造条件。争取 2015 年前全面实现研究生选修课程研讨式教学模式的建立及完善。

——向教育教学改革要质量，积极培育并推广教学改革成果。至 2015 年，力争累计有 60-80 个高质量的校级教改项目获得立项，同时争取 40 个重庆市级教改项目（重点项目 20 个）和 2 个国家级教改项目。

——向“西政教学名师”要质量，完善教师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激励机制。开展“西政名师”评选活动，将课堂教学效果特别突出、敬业奉献的教师，通过严格、公开、公正的评选活动，授予其“西政教学名师”称号，给予奖励，并在获奖教师中培植重庆市级与国家级教学名师。学校致力于将“西政教学名师”，打造成课堂教学“明星”，使其成为教师羡慕和追求的终身荣誉。

（五）大力开发实践教学体系

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特色，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委市政府倡导的“六个一”活动，将人才培养平台拓展至社会，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

1. 转变实践教学理念，创新专业实践教学体系

改变实践教学依附于课堂理论教学的模式，逐步将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的学分比例扩大到 40%以上，将校外评聘实务专家的授课比例提高到 30%以上，同时提高实务专家为研究生授课的比例；新增 2 种以上实践教学手段，及时推广应用最新的数字化教学技术；从 2011 年开始，逐步推行统一集中实习管理制度，于 2015 年前，实现本科生和法律硕士研究生集中实习比例达到 100%；于 2015 年之前，设立实践教学管理处级单位，统筹实践教学活动及实践教学资源的开发利用。

以学生专业应用能力和知识转化能力的训练和培养为目标，丰富实践

教学手段，细分实践教学层次，大力发展“校园庭审”等实践教学模式；高度重视实验室的开放性程度，完成验证性实验教学体系向综合创新性实验教学体系的转变，由学生自主申报实验项目、自主完成实验过程，催发学生科研创新能力。

2. 提高毕业论文质量

根据不同培养层次和未来职业发展方向，根据重庆市关于开展“三进三同”活动的意见，到2015年，允许50%的本科学生以实验报告、社会调研报告等形式完成毕业论文，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则限定为案例分析和调查报告两种形式；通过加强博士生导师对博士生的指导工作、提高奖励等方法，力争实现我校全国优秀博士生学位论文实现新的突破。

3. 拓展实习实训，创新合作模式

在校内为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习实训机会。鼓励学院设立意义重大的长期性研究项目，要求导师必须将研究工作与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相结合。

将人才培养课堂从教室、实验室延伸到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的第一线。争取地方基层实务部门的支持，重点设立一批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至2015年，新增不少于50个实习实训基地，建成20个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

利用学校优质科研教学资源，以深入实习单位开展技术业务合作的形式，加强合作。根据重庆市关于开展“大学生带薪实习”活动的意见，与实习单位明确学生实习目标和任务。

积极拓展学生“海外带薪实习”的渠道。继续办好“赴美带薪实习”项目，开拓赴欧洲、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带薪实习项目。

4. 弘扬论辩育人优势

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西南政法大学论辩文化建设的意见》，推进

学校辩论文化的普及化、制度化、课堂化发展，进一步丰富辩论活动形式，发挥辩论活动对人才培养的积极作用。

5. 加强就业能力培养

构建以培养就业能力为核心的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将职业生涯规划融入学生学习过程。引导学生树立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并重的意识，采取措施提高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注册会计师等职业资格考试的通过率，增强学生就业市场竞争能力。

加大对学生参加公务员考试、研究生考试、自主创业等的指导，力争毕业生公务员录用率提升 5%，研究生录取率提升 5%，毕业生自主创业率达到 2%。

扶持 50 个以上毕业生自主创业项目；进一步开拓就业市场，“引进”用人单位 1500 个，“走出去”联系用人单位 2000 个左右。

（六）打造立体化精品教材体系

配合学校人才培养品牌战略和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结合学校的学科优势与精品课程建设，有计划地出版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精品教材。在“十二五”期间，力争有 15 部教材列入国家规划教材和省部级重点教材。

更新教材编写理念，将教材的覆盖至学生学习的整个过程，面向课堂上和课堂外的学习进行编写；以学生评价和教学效果为教材编写的首要评价指标，充分考虑对学生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应用最新媒体技术加强“立体化教材”建设；适时启动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方案，尤其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建设工程，扩大我校法律硕士教育品牌的影响力。

（七）全面推进考试改革

2011 年全面推进考试改革，于 2015 年实现“以考促学”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改革目标。

建立现代化考试中心。设立能满足 800 人同时考试的无纸化考场，配套保密室、阅卷室等；配合特色专业点的建设，优先建设法学、管理学、新闻学等学科的专业考试标准化题库，2013 年之前首先实现法学专业的标准化考试，于 2015 年建成 3 个学科的标准化题库；借鉴国家司法考试、外语四、六级考试等考试的经验，实现考试内容的特色化、考试形式的多样化和考试评价的标准化；试点学生自主命题和学生自主阅卷；设立独立的考务管理单位，加强考务工作的管理。

开展学习成绩评价改革，逐步实现课程考核从一次性考核到学习全程考核的转变，建立 3 种以上混合型的课程考试考核综合系统，逐步将日常考核的权重提高至 60%；学生课程考核成绩中，任一考核形式的成绩所占比例不得高于 50%；在 2015 年之前，结合本科生和研究生实务能力的具体培养目标，与司法实务部门及其他社会机构寻求合作，落实学生社会评价的改革方案。

建立考核结果反馈修正机制，真正实现考核对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一方面，以考核结果作为修正教学内容、教学模式、课程设置、实习实训等人才培养环节的重要依据。另一方面，及时公开考试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让学生对学习效果进行自测。

抓住司法部司法考试中心建设的契机，主动与司法部寻求考试改革方面的合作，力争在法学专业考核方面创立全国性的品牌。

（八）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1. 科学制定质量标准体系，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在国家的行政评价之外，主动接受社会对学校人才培养外显性特征的评价，明确教学质量的内涵，探索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质量标准体系。

改革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教师教学信息档案；完善教学评教体系，探索同行评教、学生评教的新途径，适时引入专门机构对学科、专业、课程等的评估机制；到 2015 年，评价指标量化率达到 100%且覆盖教学所有环节，修订和出台本科和研究生教学质量管理办法；设立教学质量监控管理部门，实现信息反馈机制和调整机制的有效运行。

2012 年起研究生教学质量和教学研究成果将逐步成为教师职称评定和年度考核的因素，充分引导研究生任课教师努力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2. 建设和完善指导教师工作效果网络评测系统

进一步细化本科生导师的职责和工作量的折算方法，在 2013 年之前指导学院自主建立本科生导师的考核办法；以研究生为评价主体，以 100%量化为评价形式，以设置必经程序使所有研究生参加评价为手段，建立一套与“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网络评测系统”相并行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评测系统，客观、公正、准确的反应研究生指导教师日常指导研究生工作。

结合人才培养品牌战略，探索导师指导学生的新模式，试点精英人才培养导师组制度与人才培养导师负责制，聘请学科带头人等高水平教师担任优秀学生导师，与学生结成学习伙伴。要求研究生导师将自身科研工作与学生指导工作相结合。推进实施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程。完善和细化优秀导师评选办法，并逐步提高提高获评“优秀指导教师”奖励

和待遇。

3. 完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

于 2015 年之前，制定更加科学和更具导向意义的本科学生综合评价体系，同时完成对《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评优和奖励办法》以及《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等管理办法的修订。

宣传开路，落实开局，为“十二五”规划开好头， 起好步

——在学校 2011 年党委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会上的讲话

党委书记 张国林

（2011 年 2 月 19 日，根据录音整理）

老师们，同志们：

大家下午好！今年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会效果非常不错，通过今天下午的集中讨论就可见一斑。如果要作一个小结，我总结今天下午的讨论有三个特点：一是态度认真。三个小组都进行了两个小时的集中学习讨论，大家就如何贯彻落实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推动学校和学院的建设发展各抒己见，出谋划策，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建议，相互之间都有借鉴和收获。二是讨论集中。问题谈了很多，但主要集中在两项工作上，一个是师资的引进和培养，一个是人才培养方案的改革和实施。大家提出的问题很有深度，都是深入思考的结果。同志们也都希望学校能在这两项工作中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推进改革。这与学校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吻合的。三是热情高涨。很多学院和职能部门的领导同志都表示对“十二五”规划满怀信心，对学校的发展充满期待，表示会后尽快组织本学院本部门的集中宣讲学习。这种热情是值得肯定和表扬的。

刚才我听了一下各小组召集人关于讨论情况的集中汇报，结合大家讨论的问题和贯彻落实“十二五”规划的具体工作，我谈三点意见：

一、端正态度，珍惜规划，增强改革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学校改革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定稿并印发给了大家，它的几个分规划也将于近期出台。这个规划是指导我们未来五年行动的纲领性文件。贯彻落实好这一规划，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的改革发展，首先要求我们统一思想，端正态度，增强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

我们常说，态度决定一切，决定高度，决定成败（All depends on attitude）。大家不要小看态度，通过态度，我们可以预测一件事情的成功或者失败，可以预知一个人成就的高低。同样，通过大家的态度，我们也可以预见学校未来五年的发展。大家用什么样的态度来看待规划，用什么样的态度来落实规划，未来学校就会有什么样的发展。这次我们中心组花这么大力气学习讨论“十二五”规划，就是为了端正大家的态度，让大家对目前的形势和任务有一个清醒的认识。

那么，我们应该用什么样的态度来对待这个规划呢？我觉得一个词比较合适——珍惜。为什么要珍惜这个规划呢？有四点理由：

第一，这是一个凝聚全校智慧的规划。

这次“十二五”规划制定工作历时长，如果从研究制定学校中长期改革发展规划工作开始算起的话，足足有两年时间。特别是去年以来，学校进一步加大了规划编制工作的力度，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调研，多次召开党委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专题研究规划编制工作。各职能部处、学院也广泛宣传，动员广大教职员工通过教代会等形式积极参与到规划编制工作中。规划的草稿数上数下，经过反复的讨论和论证，可谓经过千锤百

炼，来之不易。可以说，这个规划凝聚了全校师生员工的心血，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值得大家珍惜。

制定出规划是一种智慧，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共同珍惜好、执行好、完成好规划更是一种智慧。俗话说，团结就是力量。如果心不往一处想，同床异梦那做的肯定是噩梦。一根筷子易折断，十根筷子硬如铁（Weak things united become strong）。规划制定的时候需要大家“七嘴八舌”，找问题提建议，群策群力。一旦规划确定，再去专注于品头论足，找问题挑毛病，就是不明智的做法了。所以今天会后，希望各学院、各单位认真学习宣传，搞好动员。只有把师生员工凝聚在“十二五”规划的旗帜下，大家团结一致，共同努力，才能推动学校的发展不断上水平、上台阶。

第二，这是一个承载全校希望的规划。

我们之所以要珍惜这个规划，还是因为这个规划承载了全校的希望。这里有一张寓言漫画（展示图片）：“动力往往来源于两种原因：希望或是绝望”。人绝望了可怕，人有希望可喜。意志就是力量（Will is power）。我们有动力，就是因为我们有希望。客观上，我们的希望是有现实依据的，一是对“十一五”期间学校取得成绩的总结，二是对其它高校“十二五”规划的参考和借鉴。主观上，我们的希望是强烈的，学校希望能成为部市共建的研究型高水平大学，法学学科希望更“出名”，成为全国重点一级学科，其他学科希望能“出头”，实现博士点的突破，老师希望出成果，学生希望成长成才。可以说我们的心情是迫切的，大家的目标是一致的，因此我们的动力也是强劲的。

有了希望，有了动力，就需要我们加倍努力，在“十二五”规划的宏伟蓝图指引下，凝心聚力推动发展，实现“追赶”和“超越”的目标。要

追赶的是我们的师资和学科，这是我们欠账较多的工作，也是今后五年努力的重点；要超越的是我们的人才培养，这是我们的中心工作和一直以来的优势所在。有志者，事竟成（Where there is a will there is a way）。只要我们心怀希望，找准方向并为之不懈努力，我们的希望就一定能够实现！

第三，这是一个需要全校苦干的规划。

规划的实现，最关键的一点还是需要大家的埋头苦干。小平同志曾经讲过：“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都没有”。学校的“十二五”规划，如果苦干，目标可能全部实现；如果不干，目标肯定不能实现。我们的规划中提到了“十二五”期间学校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这使我记起中国加入 WTO 的时候，龙永图对记者关于“入世”更多是机遇还是挑战问题的一句精彩回答：做好了，全是机遇，做不好，全是挑战。要实现“十二五”的发展目标，靠的不是豪言壮语，而是扎扎实实的苦干。行动胜于空谈（Action speaks louder than words）。我们以前有个别同志，看得多、说得多、做得少，遇事喜欢先否定，这样的心态导致行动力不强，本来能做成的事也做不成，反过来证明自己的“先见之明”。这不是什么聪明人。真正的聪明人是通过实干而不是空谈来展现自己的才华。学校需要更多实干的人，不需要那么多“说客”、“看客”。要实现“十二五”的各项目标任务，除了苦干实干以外别无他法。

第四，这是一个需要宣传动员人人行动的规划。

我们常说，人心齐，泰山移（The people all working with one will can move Mountain Tai）。统一行动首先要统一思想。为什么要搞宣传动员，就是希望大家统一思想，更加深刻的了解和掌握规划，多一些理解支持，多一些正面的声音和力量，多一些实干苦干，把规划执行好，众人

拾柴火焰高。在这里我们也提一个要求：各个学院、部门开学以后要组织一场高水平、高质量的动员宣传报告，宣讲好学习好“十二五”规划。宣传部要对规划梳理提炼，总结出一些朗朗上口的语言加以宣传，各单位还可以结合“一讲二评三公示”工作对宣传和贯彻落实规划提任务、作承诺、搞考核。总之一句话，大家齐心协力，为规划开局实施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以上是对怎样理解规划、认识规划的几点意见。让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此次党委中心组学习，同志们的思想非常统一，大家都对学校发展抱有一种使命感和紧迫感，都以主人翁而不是旁观者的心态来对待“十二五”规划，对待学校的工作，这是非常好的。可以说这次中心组学习最成功的一点就是把态度问题解决了，这就为我们未来五年的发展开了一个好头。良好的开始等于成功的一半（A good beginning is half the battle）。真因为如此，我们对学校未来五年的发展充满信心。

二、发挥学院“十二五”规划主要执行者、实践者的作用，推动规划贯彻落实

解决了态度问题，接下来就要解决实际推动的问题。关于推动“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我强调一点：学院是“十二五”规划主要执行者、实践者。

为什么说学院是“十二五”规划主要执行者、实践者呢？这要从学院的性质说起。学院（faculty、school、college）也称学部，是组成大学的分支教学单位，属于一个或一组相关学科主题领域，即不同学院负责不同学科。学院的概念可以追溯到很久前，昨天付校长在讲座中就提到世界上最早的博洛尼亚大学就分为神学院、法学院、医学院等等。不同大学就

其专长按需求将各范畴分成学院，所以说学科在学院，专业也在学院。大学举办的是学院，而学院则举办学科、专业。学科的发展在学院，师资力量在学院，学生人才在学院，所有一切基本要素都在学院，职能部门代表学校主导规划实施的努力方向，而学院不言而喻理所当然的就是规划的主要执行者和实践者。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学院的工作目标也很具体，就是把本专业、本学科发展起来，在全国排在一个理想的位置上，比如经济法学院的发展目标就是在全国经济法学科中保持第一。

说到学院，我们就来谈谈学科和专业的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未来五年我们的专业要增加 3 到 5 个，有的同志提出是不是急于求成。其实大家看看《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就明白了。《条例》第六条明文规定：称为大学的普通高等学校，必须“在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理科、工科、农科、医科、商科（工商管理）等 7 大学科门类中，至少拥有其中 3 个以上学科门类作为主要学科；每个主要学科门类中的本科专业至少能覆盖该学科门类 3 个以上的一级学科；学校的本科专业总数至少在 20 个以上。”而我们到目前为止只有 18 个普通本科专业，严格讲“大学”的名字都是名不符实的。所以各个学院在专业建设上要有紧迫感。除了数量上要有突破，专业建设质量上也要有提升。这一点我讲了很多次，专业建设在特色上下功夫。比如我们有六个独立建制的法学院，每年法学专业的毕业生都有两千多人，这些毕业生要有竞争力，必须有专业特长，要求我们独立建制的学院应该有十分明确的专业及专业方向，形成各自不同的方向和特点。学校非常希望能够把各个学院办专业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主动放权，让学院自己制订专业方向，由学校来统筹。我相信，由学院自己制订培养方案，凝练专业特点和方向，在教学实践中反复检验提高，我们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一定会走上一条良性发展的道路。

学科专业建设的任务在学院，那么吸引优秀人才、优化师资队伍结构的任务也就主要应该由学院来承担。坦白地讲，“十五”和“十一五”期间，我们师资队伍建设的状况很不理想。一方面老师们提出“吃不饱”，学院进入积极性不高，院长们都觉得有压力，另一方面统计数据告诉我们学校师生比很高，设岗超工作量超了58.8%，34万总学时超课时量就超了20万，科研项目数量少、经费少，论文层次不高，申报学科又缺人。到底原因在哪里，我觉得不能妄下结论，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还要进一步做调查研究。人的问题不解决，就谈不上学科发展，谈不上专业建设，更谈不上人才培养。今天有同志谈到一个很好的思路，就是依靠设岗解决师资问题，大家公平竞争，能者居之。在这方面学院还要多摸底，多向老师公开信息，让老师们了解真实情况，增强发展的紧迫感。

学科建设在学院，师资培养在学院，人才培养也在学院。总而言之，一句话：学院是“十二五”规划主要执行者、实践者。规划制定学校是主导，规划执行学院是主体。学校规划与学院规划的关系是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学院规划之间关系的关系是分工与合作的关系。所以一方面，我们还要继续深化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学校向学院放权，让学院真正担负起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重任，另一方面学院也要增强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要多学习，多调查研究，要根据学校总体规划适时调整、制定符合学院实际情况、有特色的发展规划，推动学校和学院快速协调发展。

三、开好局，起好步，写好“十二五”改革发展的开篇文章

毛主席讲：“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我们说，五年太短，要争朝夕。这张寓言漫画告诉我们（展示图片二）：事情往往是问题越复杂，期限越短。我们的差距很大，所以我们的期限更短。在制定规划的时候，我们把所有

“到 2015 年”改成了“‘十二五’期间”，为什么？就是要提醒大家凡事早着手，不要等规划要结束了才手忙脚乱去工作。比如非法学博士点的突破，必须从今年就开始着手师资的引进和学科专业的建设，因为到 2013 年如果还没有突破，这项工作“十二五”期间实际上就不可能完成了。

五年是一盘棋，每一步都是自己走出来的。这盘棋要下好，起步很重要，所谓“千里之行，始于足下”(A thousand—miles journey begins with the first step)。开局不“给力”，一招被动招招被动。怎样下好这第一步，为“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常委会研究了今年总的努力方向和亟需做好的四项重点工作：

总的努力方向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今年确定为学校的“师资建设年”，学校将通过两方面工作来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一是提高骨干教师的待遇，二是发挥骨干教师的骨干带头作用，进一步提高学校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水平。

四项重点工作，一是考试制度改革。要加强考试在教学环节的检测激励作用，把考试改革和学分制改革结合起来，出方案，搞试点，树典型，向考试要质量，进一步提升课堂教学效果。二是考核工作深化。考核工作要两项主要任务，第一是向学院下达年度考核任务，以目标任务考核为导向，推动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改革提高，第二是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对教学总量上限设置、科研奖励办法、岗位设置管理和考核等问题都要进行深入的思考。各分管校领导要加强指导，学院和职能部门配合对考核指标体系进行完善修订，使考核工作更加规范化。三是研究生全搬迁。这项工作涉及面很广，包括基建建设、后勤服务、宣传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等等。要加快推进渝北校区五期学生公寓建设工作，确保 2011—2012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研究生顺利入住，要加强渝北校区基础

设施建设，确保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风雨操场满足搬迁后教学和学生日常工作使用，要做好师生思想工作，为搬迁营造良好的内外环境。各单位要紧密配合，通力协作，确保工作的顺利圆满完成。四是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召开党代会的准备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学校在新形势下的发展定位，研究确定新形势下党建工作的战略目标和任务。

2011年还有一项比较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制定出台一系列文件，包括高层次人才引进、教学和科研岗位设置、招生、就业指导、对外交流、科研基地实体化建设、干部培训等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希望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处提前制定好今年的工作时间表，按照学校总体工作布置有序推进。

今天的学习，也是新学期第一次干部大会。希望大家认真领会会议精神，扎实做好会议的宣传学习工作，开展好新学期的各项工作，为“十二五”开个好头！

谢谢大家！

从学科专业发展看“十二五”师资建设规划

——在 2011 年寒假党委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会上的讲话

校长 付子堂

（2011 年 2 月 18 日）

引 论

今年寒假，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是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启动、落实和 2011 年工作的安排。结合学校的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现将我的学习体会作一整理，和大家共同交流。

根据学校《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2009～2020）》确定的目标，在 2020 年，学校将建成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师资队伍建设是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实现学校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的核心问题。根据刚刚制订的《“十二五”发展规划》，已经确定了学校发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指标。在学校的发展思路中，包括了“以师资队伍建设为基础，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十二五”期间学校工作的五大战略重点之首，即着力师资队伍建设。校党委常委会于 2 月 16 日正式把 2011 年确定为“师资建设年”。全校上下必须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按照《“十二五”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建成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师德高尚的师资队伍。

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要以学科专业建设的需求为依据。

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著名教育学家伯顿·克拉克就明确地提出：“当我们把目光投向高等教育的‘生产车间’时，我们所看到的是一群群研究一门门知识的专业学者。这种一门门的知识称作‘学科’，而组织正是围绕这些学科确立起来的。”¹

伯顿·克拉克这一经典的表述，既是对学科特性与含义的形象的阐述，同时，也从根本上揭示了作为一种组织机构的高等学校的基本特性，即高等学校对学科的依赖与促进，它以学术传播、学术建树和学术创新为目的、为追求，它依赖于学科而建立和生存。可以说，学科组织是大学目的性活动的承担者，是大学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三大职能的基本单元。因此，学科建设是大学的基础建设，学科的组织形态是大学结构的基础，以学科建设需求为依据的师资队伍建设是高等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基础之基础。

以下讲四大部分。

¹ 由于社会的急速发展和不断变化，面对政府资助下降，社会责任增加的外部环境，传统的大学模式已难以适应时代的需要，许多高等学校的应变能力不足，致使学校发展陷入被动。这是一个国际性的普遍问题。美国教育学家克拉克认为，因此，大学的改革势在必行。但如何改革，根据在欧洲五个不同学校所做的研究，他提出，传统大学只有向创业型的方向进行转变才有可能克服眼前的困难，重新焕发生机，否则就会日益消退。伯顿·克拉克 (Burton Clark) 指出，环境剧变与高校缺乏必要的应变能力是当前国际高等教育的突出问题。然而，也有一些学校表现出了相当好的应变能力。它们非但没有陷入困境，反而通过战略与管理创新，使学校获得较大发展。为什么这些学校能逆流而进？为了给改革提供依据，给其他学校提供榜样，克拉克开始调查欧洲的创新型高校。

创新型学校的五个组织特征：在《创办自主创新型大学》(Creating Entrepreneurial Universities: Organizational Pathways Of Transformation, 1998) 一书中，他总结了创新型学校的五个组织特征：

- (1) 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
- (2) 拓展学校与社会的联系，为社会提供广泛多样的服务；
- (3) 拓宽的服务多样化使学校经费来源多样化，从而减少了对单一经费来源如政府资金的过度依赖；
- (4) 通过组织与管理创新，激发全校各学术单位参与新发展战略；
- (5) 最终在全校范围内形成一种独立自主、敢于创新、勇于承担风险的新的组织文化。

他特别使用了“entrepreneurialism”（自主创新精神）一词来标志创新型学校组织文化的基本特征。它被用来描述高等教育机构在需求拉动下所采取的策略，如调整课程设置、更新教师队伍、加快设施现代化等。包括：寻找新的、有效的方式，教授更多的学生，如远程教育；与产业界建立新的组织形式，如合作研究中心；通过咨询、应用研究等方式，增加私营部门对高等教育的投入。企业化主义视大学如同一个企业一样运作。用克拉克 (Clark) 自己的话说，这个研究是“在正确的时间击中了正确的问题”。该书一出，立刻引起广泛关注。1996 年欧洲成立了创新型大学联合会。2000 年欧洲院校研究会把创办创新型高校作为该年度年会的主题，而东南亚院校研究会以此为 2004 年年会的主题。中国也存在所谓环境要求与高校应变能力之间的不对称性问题。在美国福特基金会支持下，有些学者从 2001 年起选定了 7 所学校做深入的案例研究，探讨中国的创新型高校的建设问题。

一、关于学科建设的基本理论

（一）学科水平决定一所大学的层次

根据目前国内学者对大学分层问题的研究结果，大致可以将我国大学分为：研究型大学、教学研究型大学和教学型大学。三种不同层次大学的分类依据主要是学科水平、学位点的层次和多寡、研究生和本科生人数的比例。如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马陆亭将研究型大学的特征概括为：学科综合性强及每年授予的博士学位数多，培养的人才层次为本科及本科以上，其中研究生要占 20—25%，甚至更高，每所学校每年授予博士学位的最低标准是 50 个。教育部院校设置处戴井岗认为，研究型大学的特征可归纳为：所开设的学科须有三个以上的一级学科；在校研究生数超过 1000 人，其与本、专科学生的比例高于 0.25:1；或研究生人数在 1500 人以上，博士生数在 400 人以上，博士生占研究生比例超过 20%。

在一所大学中，学科水平的高低决定了学位点的有无和层次，典型体现为培养研究生的能力。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认为，大学学科水平的高低就是判断大学层次的主要标准。

从高等教育的发展历史可以看出，世界一流大学之所以著名，就是因为它拥有一批一流的学科。这些学科经过长期建设，取得了较高水平的发展，在高等教育的学科体系中，占据了某一学科领域中的制高点，吸引一批优秀人才在其中工作。这些制高点带动了所在高校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的提高。一个高校一旦拥有若干个或一批这样高水平的学科，它的整体层次也就水涨船高了。

因此，学科建设是提高学校办学层次的核心和关键，只有紧紧抓住学科建设这条主线，才能做到纲举目张，统揽学校各个方面的工作。

（二）学科结构决定一所大学的类型

大学学科结构，是指大学学科内部的具体构成比例关系和组合方式，包括学科的数量、布局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等。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大学学科类别的横向构成，即大学中不同学科类别和数量的关系，如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自然科学学科和工程技术科学学科等的构成状况；二是指大学学科类别的纵向构成，即一所学校的博士点、硕士点在学科门类、一级学科、二级学科或学科方向之间的分布。

大学的学科结构总是要适应科技的发展和社会结构变化的要求。由单科的学院发展到适应现代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文、理、工综合并存的成熟的现代研究型大学，是适应现代科技“既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且综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这样一种整体化发展趋势的具体表现。

2001年，教育部直属高校办公室根据学校本科专业有效覆盖的学科门类数量，将普通高等学校大致分为综合性大学、多科性大学、单科性大学。

按照这一分类，综合性大学，是指本科专业有效覆盖6个及6个以上学科门类；多科性大学，是指本科专业有效覆盖3-5个学科门类；单科性大学，是指本科专业有效覆盖1-2个学科门类。

因此，大学的学科结构从本质上也决定了大学的类型。

（三）学科建设能力决定大学核心竞争力的强弱

大学核心竞争力，是指大学以学科建设为支撑点，在履行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职能中运作自身资源的整体能力。大学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大学能够在办学特色和办学资源上体现出“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优势上。

大凡名校皆有名牌学科。学科代表了大学的特色和水平，名牌学科以其稳定性、延展性、辐射性而使名校之名长盛不衰。学科建设可以不断整

合与发展学科，从而打造学校特色与优势。

人才培养以学科建设为依托，科学研究以学科建设为平台，社会服务以学科建设为基础。大学只有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职能的某一方面或全部因素中走在其他大学的前列，才能吸引更多更优质的生源和资源，才能为国家和社会培养最杰出的人才，才能提升其核心竞争力。

因此，学科建设是培育和提升大学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四）基于学科使命，开展大学师资规划

师资建设是实现大学战略目标的重点。学科建设之重，起点在于师资规划。

学科使命是学科发展必须承担的责任，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学科的层次和发展水平，大学教师是学科完成自身使命的主要承载主体，因此，师资的培养和引进必须根据学科使命的需要来进行。

而现实的问题就在于：大学虽然对教师素质和整体结构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和目标，但这些要求和目标的确立很少从学科建设规律和任务的需要来考虑师资的培养、流动和引进，仅仅简单地从教师的学位、学历的高低来考虑教师的培养和引进。这样的结果，已然造成了师资过剩和不足这样一种看似统一但是矛盾的现象（教师相对过剩和真正对学科发展起推进作用的教师明显不足的矛盾）。

大学师资规划的目标，就是要努力适应和满足学科建设的需要，师资按“学科”配置为第一要义（这样更口号化，比“师资配置应该按学科配置”好记好宣传）。因此，根据学科建设的目标和需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建立正向的流动机制，这是大学师资规划的重点；要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大力提高现有教师队伍的学科素质和能力，从整体上提高教师队伍学科建设的质量与水平；要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与特性，积极探索和建立新的教师

人才培养和管理的制度与机制，建立起科学、动态的人才培养制度，仔细甄别、及时调整那些与学科建设不相适应的人才管理办法。

（五）基于学科结构，开展大学专业规划

学科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础，专业的设置必须以学科结构为支撑，这是高等教育的一条基本原理。

专业的划分是以学科分类为基础，与社会职业分工相适应。以一门学科为基础可以设置若干个专业，这些专业因具有大体相同的学科基础知识而被称为“相近专业”；一个专业也可能涉及不只一门而是若干门学科领域，这些学科甚至可能属于不同的学科门类，这类专业往往被称为“跨学科专业”或培养“复合型”人才的专业。

学科建设为专业建设提供并培养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以及教学与研究基地、以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为内容的专业课程教学等基础性条件。老师对学生的专业教育的内容也能充分反映学科研究的成果，学科研究水平高、成果丰富、先进，专业教育的内容必然充实、进步。专业是学科承担人才培养职能的重要载体。任何一所高校所培养的人才的质量，都取决于学校的学科发展水平。

因此，专业建设必须以学科建设为基点，根据专业之间的相互联系和方向，进行统筹考虑和全面规划。

二、我校学科专业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的现状与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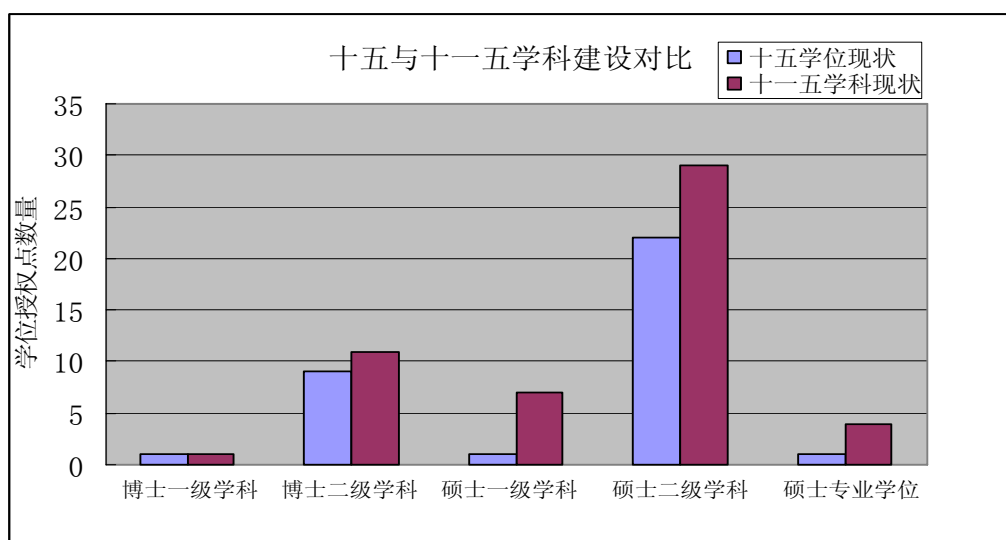
（一）我校学科专业建设的现状

目前，我校拥有 29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4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法律硕士、新闻传播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翻译硕士），11 个二级

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8个普通本科专业。建成经济法学科和诉讼法学科2个国家级重点学科和法学一级省部级重点学科，政治学理论、新闻学2个省部级重点学科；国民经济学、外国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三个学科为省部级立项建设重点学科。学校还拥有1个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6个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经过“十一五”期间的建设，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基本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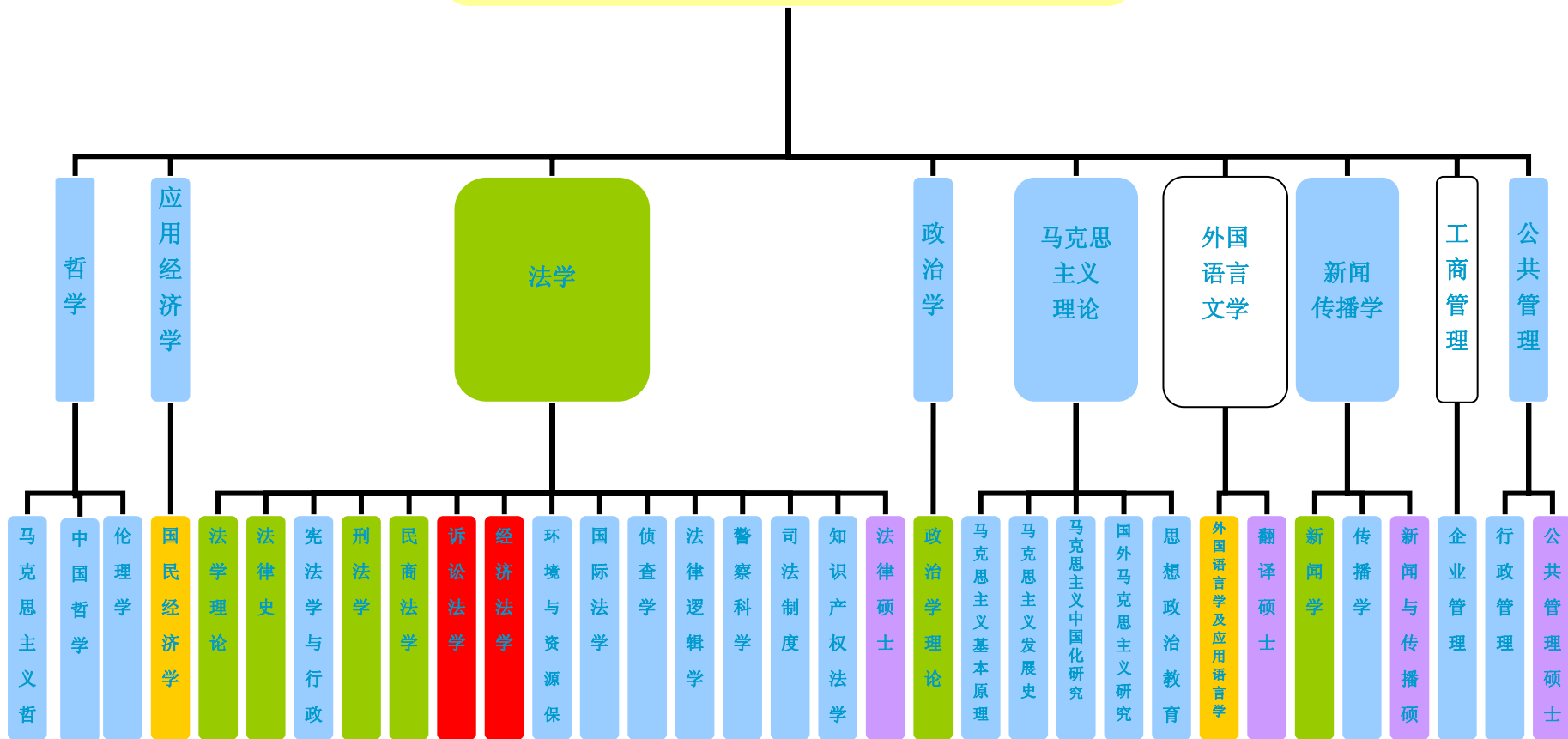
“十一五”期间学位授权点跨越性增长



“十一五”期间重点学科突破性进展

学科类别 时间	国家重点 二级学科	省部级重 点一级学 科	省部级重 点二级学 科	省部级立项 建设重点二 级学科
十五	1	0	6	0
十一五	2	1	8	2

西南政法大学学科设置体系图



（二）我校学科专业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一五”期间，学校学科建设取得了重要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展望“十二五”，我们最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这些问题所在。

1. 学科体系建设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学科建设的龙头地位尚未得到充分体现。学校长期以来基本上是单一的法科大学，对关联学科和支撑学科在布局上一直重视不够；在法学学科内部，也没有把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摆在学科建设的应有位置。学校在师资队伍建设、资源配置方面，没有充分考虑到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科的发展需要，学科建设的整体规划不够清晰、措施不够有力。

2. 法学学科与法学以外的关联学科、支撑学科发展不平衡。法学各二级学科的发展不平衡，国家级和重庆市重点学科较少，学科研究方向的调整和更新较慢，学科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自我更新和发展的能力较差，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尚未形成，因此，制约了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水平。

3. 学科队伍建设远远不能满足高水平大学发展的需要。多数学科（包括法学二级学科）学术队伍数量不足，在本学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较少，缺乏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学术带头人。校、院两级没有形成一套培养、引进、稳定、使用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健全机制和政策，以至于有的学科出现后继乏人的现象。

4. 学科建设管理制度不够配套，学科管理效益不高。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之下，学院对学科建设的责任和权利尚未完全到位，学科评价与考核机制不健全；学科带头人与学院之间的关系尚未理顺，没有形成学科建设的合力；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效益较差，对学科建设的促进作用不够明显。

5. 学科建设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贡献尚未完全体现出来。无论是

增设本科专业，还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尤其是培育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都受到学科队伍不足、研究方向不完全适应社会需求、学科的教学科研水平难以吸引到一流生源等多方面限制。

（三）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

目前，在整体上，我校师资队伍存在师资总量不足，结构不尽合理，标志性领军人才相对缺乏，师德师风建设尚需强化等问题。这些问题与学校建设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目标定位极不相称，与兄弟院校的差距越来越大。突出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专任教师总量不足

到“十一五”末，我校共有专任教师 713 人（包括“双肩挑”人员。中政大“十一五”规划就要求稳定在 1000 人左右），辅导员 93 人。数据分析显示，在“十一五”期间，学校共增加专任教师 117 人，而实际增加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为 4500 余人；全日制在校学生折合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到“十一五”末达到 35: 1 的高比例（全日制在校学生折合数计算为：普通本专科生（16606+379）+硕士（5101*1.5）+博士（316*2）=25268.5）。

按照学校“十一五”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到 2010 年，学校教师队伍规模要达到 1530 人；按照学校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2009-2020）要求，2012 年，专任教师人数应达到 1250 人，现有教师数与之相比有很大缺口。由于教师数量不足，致使学校存在教师普遍超工作量（如 2009~2010 年度全校共 34 万学时数，其中岗位内工作量为 14 万学时，超工作量为 20 万学时），专职科研人员极少，个别课程无法选课，安排教师外出进修、培训、支教、挂职等十分困难，学校显示性科研成果少，申报新增重点学科、学位点及专业人才储备不足等诸多问题。

同时，辅导员队伍配备也存在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的问题。就结构而言，现有辅导员中，具有高级职称人数偏少（共 6 人，占 6.5%）、学历偏低（博士学位 1 人）、男女比例失调（男性占 31%）等问题。

2. 专任教师结构尚需改善

从职称结构看，学校现有教授 128 人（重邮 161 人、重工商大 174、重交大 137 人），副教授 284 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57%，比例偏低。

从学位结构看，具有博士以上学位的教师 234 人，占专任教师的 33%（中政大“十一五”规划就要求达到 65%），博士化率较低。

从导师结构看，有博士后合作导师 35 人、博士生导师 46 人、硕士生导师 206 人（硕士生导师人均指导学生数量达 27 人），导师总量偏少。

从年龄结构看，某些学科年轻人居多，断层现象严重。

因此，学校在重点学科、研究基地、博士点、新专业申报等方面受到严重影响。

3. 师资队伍质量有待提高

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大师级人物太少，高层次人才群体在国内优势不突出。

“十一五”期间，法学一级学科和法学门类的总体实力增长缓慢，法学成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一级学科博士点增加到 2 个等任务没有实现，与师资队伍质量不无关系。

因此，学校高层次学术带头人的培养、引进和稳定任务十分紧迫。

4. 师德师风有待进一步加强

教学事故偶有发生；爱岗敬业需进一步强化；个别教师有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等。

三、“十二五”学科专业建设的目标与任务

（一）“十二五”学科专业建设的目标

坚持“主体学科优先发展、关联学科快速发展、支撑学科同步发展”的战略，通过五年的建设，真正形成以法学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格局。

在“十二五”期间，要力争实现“2233”建设目标：

争取法学二级学科中国家重点学科达到3~4个，法学一级学科成为国家重点学科，并进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行列；法学以外的学科新增重庆市重点学科2~3个，使其中1~2个具备国家重点学科的基本条件；新增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3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8~10个；培育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1~3篇；新增本科专业3-5个，争取建成国家级特色专业点7个以上、重庆市特色专业点13个左右。

（二）“十二五”学科专业建设的主要任务

1. 优化学科发展布局

明确不同学科的定位，以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为主导，建立国家、重庆市和学校三级重点学科体系，努力建设队伍精良、成果优秀、占领学科发展前沿、有发展前景的学科群；强化法学学科的特色，同时注重政治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应用经济学等关联学科和支撑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形成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布局。

首先，法学一级学科的发展布局。要把我校建设成为研究型的高水平大学，首先要确保法学一级学科作为主体学科在整体上处于全国同类学科的一流水平，并且得到全面发展。

巩固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等国家重点学科，保持其在全国的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其学术影响，充分发挥国家重点学科在汇聚师资力量、培养高层次人才、产出高显示度科研成果、扩大国际交流等方面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加强民商法学、理论法学、刑法学、法律史等传统优势学科，努力使这些学科尽快达到国家重点学科的水平；同时，扶持宪法与行政法学、国际法学等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密切关联度的学科，使它们接近或者达到国家重点学科的水平。

重点培育知识产权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侦查学、警察科学、证据法学、安全法学、卫生法学、民族法学、军事法学等新兴学科或交叉学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的需要，逐步扩大法学与其它学科的交叉融合领域，拓展法学一级学科新的覆盖领域。

其次，法学以外学科的发展布局。明确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应用经济学、公共管理学等法学关联学科的重点地位，加速发展；同步协调发展新闻传播学、哲学、外国语言学和刑事科学技术学科等支撑学科。

重点支持政治学、新闻传播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三个一级学科，通过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方面资源配置的整合与优化，力争在2012年之前，使其中的两个一级学科成为重庆市重点学科；在2015年之前，有1-2个学科按国家重点学科开展建设。

积极支持应用经济学、外国语言与应用语言学尽快通过重庆市重点学

科检查验收，成为重庆市重点学科；然后对应用经济学按照国家重点学科的标准进行重点建设，为申报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和各种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做好充分准备。

支持行政管理、哲学和企业管理等校级重点学科的持续发展，争取在 2012 年之前使这三个学科成为重庆市立项建设的重点学科，在 2015 年之前通过检查验收，成为重庆市重点学科。

以专业建设为基础，积极培育和发展与法学有关联或者对法学有支撑作用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并为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建设创造条件。

2. 增加学位授权点

在博士学位授权点方面，重点支持政治学、新闻传播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应用经济学四个一级学科，到 2015 年前，新增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2 个；为整合学科资源，实现多学科协调发展，对符合规定条件，且有望在“十二五”期间获得博士点的非法学学科，可以挂靠法学一级学科，自主设置博士学位授权点。学校考虑出台《西南政法大学关于设置博士点培育学科暂行办法》。

在硕士学位授权点方面，积极扶持外国语言与应用语言学和工商管理学科的建设，争取在 2012 年之前获得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在 2015 年之前获得外国语言与应用语言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以现有 7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为基础条件，结合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和新的学科专业目录，新增或自主设置 10-12 个新兴学科或交叉学科的二级学科硕士点，并为申报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做好准备。

在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方面，积极开展专业学位申报和建设，加强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基础条件建设，争取在“十二五”期间新增 8-10 个

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

3. 大力开展专业建设

紧密结合国家和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大建设力度，在突出法学专业优势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新增与法学专业密切相关的本科专业 3-5 个，重点建设边防管理、消防工程、法医学、对外汉语、政治学与行政学等专业，积极培育国际政治、土地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农林经济管理、外交学等专业，为“十三五”期间的申报打好基础。争取新建 3 个以上国家级特色专业点，6 个以上重庆市特色专业点。

4. 积极开展博士流动站建设

未来五年内，在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基础上，力争设立 1-2 个非法学学科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四、基于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进行师资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

师资队伍是学科的第一资源，是学科建设的运行主体。没有一流的学者队伍，就没有一流的学科；没有一流的学科，就没有一流的学校。

从我校学科专业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可以知道，解决“人”的要素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的瓶颈问题，尤其重要和紧迫。要完成学科专业规划的目标，必须集中力量提高“师资队伍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显性指标的显示度，才能在未来的竞争中赢得机遇。

2010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在“中国学位与研究教育信息网”上公布了《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其中关于学术队伍评估的具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学术队伍	教师情况	专职教师及研究人员总数
		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专职教师及研究人员比例
	专家情况	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数 (仅对设立院士的学科门类)
		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数
		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入选者、 教育部跨世纪人才、新世纪人才数

2011 年是我校的“师资建设年”，必须有具体的导向性支撑政策和制度体现。首先，要出台对于骨干教师（博士、教授）的优惠、吸引措施，待遇从优；其次，要进一步发挥骨干师资在教学科研方面的骨干作用。

为此，根据学校“十二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的各项目标，提出学科师资队伍建设的八点意见：

（一）健全体制机制

特别是，要大力推进校院两级师资队伍建设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学院在师资队伍规划、引进、培养和使用等方面的自主权。各学院应当根据学校学科和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明确的相关目标，对本学院在学科、学位点及专业建设需要的人才拟定分年度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报学校批准实施。

在保持法学学科整体实力位列全国前列的同时，为把法学学科建设成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并进入“211”工程建设学科，几大法学院要形成合力，在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等高层次引进、培养、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确保上述目标的实现。

为了保障政治学、新闻与传播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点，相关学院应积极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学校在人才引进方面可考虑给予特殊的政策。

为了保障“十二五”期间实现增加4~5个新专业的目标，必须重点建设边防管理、消防工程、法医学、对外汉语、政治学与行政学等专业，因此，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必须积极行动起来，强化在师资的培训、引进等方面的工作力度。

同时，还要积极为“十三五”期间举办国际政治、土地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农林经济管理和外交学等新专业做好师资准备。

（二）充实学科力量

引进和培养一批在本学科学术造诣高、有一定国际或国内影响的学术带头人，稳定现有学科队伍，进一步优化学科队伍结构，使国家重点学科和学校重点扶持的学科在学科队伍的结构方面更加合理，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在全校建设以国内知名教授为核心、以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为主要力量的专家学者队伍。

根据学校建设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需要，到2015年，学校教师人数力争达到1500人。其中，专任教师1100人（含“双肩挑”人员，下同），年级辅导员130人，外聘教师300人。具体发展步骤为：2011年教师数量达到1140人（专任教师760人），2012年达到1250人（专任教师820人），2013年达到1340人（专任教师880人），2014年达到1420人（专任教师940人），2015年达到1500人（专任教师1100）人。

教学科研骨干教师：“十二五”期间，力争培养国家级教学名师1~2人，市级教学名师5人，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10人，省部级学术带头人40人，中青年骨干教师300名。

特聘教授和高层次人才：“十二五”期间，力争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重庆市“322”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才、“巴渝学者特聘教授”、“两江学者特聘教授”等专家15名。

国际化人才：“十二五”期间，力争培养和引进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教师50人。

人才引进与培养的具体学科分布为：

1. 经济法学、诉讼法学两个国家重点学科以及民商法学、理论法学、刑法学等按照国家重点学科标准建设的学科，培养和引进2-3名在国内学术界得到公认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宪法与行政法学、国际法学领域，培养和引进3-5名在国内学术界得到公认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2. 政治学、新闻传播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应用经济学、外国语言与应用语言学学科，分别引进5名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发展潜力巨大的中青年教授，彻底改变这几个学科的队伍结构，确保到2015年每个一级学科有4-5名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带头人，以保证学科持续发展的需要。

3. 法学以外的一级学科（政治学、新闻传播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应用经济学、公共管理学、哲学、工商管理学、外国语言文学、刑事科学技术），每年增加具有海内外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博士学位、35岁以下的青年教师5-6人，其中培养和引进海外博士2-3人；法学学科每年增加海内外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35岁以下博士6-7人，其中培养和引进海外博士3-4人；五年之内，全校新增海外博士不少于50人。

4. 充分挖掘校友资源，大力引进既有理论水平、又有实践经验的优秀专业人才从事专业学位教育，加快形成符合我校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双师型”专业学位教育师资结构。

根据国务院 2010 年 9 月 18 日下发的《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要求，专业学位教育应构建“双师型”的师资队伍，即：来自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高层次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的比例应不低于三分之一，并积极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论文考评等工作；着力建立和形成有利于激励教师积极投身专业学位教育的评价体系，制订从事专业学位教育的职称评定标准。

学校已经出台了《西南政法大学校友客座教授流动站管理办法》。

（三）优化队伍结构

就一般而言，优化梯队结构至少应考虑 6 个方面的情况：

一是层次结构。梯队中应确定 1 位在本学科水平较高、影响较大的教授为本学科的学科负责人，每一个学科方向要有 1-2 位在本学科方向上学术地位比较高的教授为学术带头人，每个学术带头人还要配备若干名学术骨干等作为助手；

二是年龄结构。要坚持“老、中、青”相结合的原则，强调老年学者把握方向，协调关系，中年人担纲学科的重大研究和攻坚任务，青年人必须占一定的比例，以利培养后继人才；

三是学历结构。应该注意高低搭配，在一个学科队伍中，至少应有 60% 左右的获得博士学位人员，20% 左右的获得硕士学位人员，20% 左右的硕士及以下人员主要负责做实验、购买材料以及辅助调查等工作；

四是职称结构。每个职称层次上都应有一定的人员，且比例适当，以保持职称上的平衡性。同时，学科负责人与学科带头人应有一定的重合，如若分设，则应处理好二者之间的关系；

五是知识结构。在一个学科梯队中，除本学科的人员之外，还应有相邻、相关学科的人员。

六是学缘结构，即师承关系结构。在同一个学科梯队中，各成员师出同门，在学术思想和知识上容易形成一个统一系统，使本梯队的研究具有自身特点，这是必要的，但应避免因清一色本校本专业毕业生引起的学术退化现象。

具体而言，要做好三点：

一是要力争每年派出 10 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外名校培训。加大选拔和支持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师从一流的导师进行访学、进修的力度，培养造就一批教学科研骨干教师；修订《西南政法大学教职工攻读学位管理办法》，支持更多的在校教师获得博士学位，以提高教师的博士化率；考虑出台《博士学位教师津贴发放暂行办法》，以稳定现有教师队伍。

二是要为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成长创造条件。以具有发展潜力的学术带头人和学科负责人为中心组建和申报国家级、市级科研创新团队和教学团队，重视发挥中青年骨干教师的作用，为他们的成长创造条件。

进一步加强重点学科、研究基地、实验室建设，增强学校开展学科前沿研究和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为优秀人才的培养、提高、施展才华提供平台，帮助中青年骨干教师脱颖而出，培养造就一批教学科研名师大师后备军。

三是要充分发挥到龄高层次人才积极作用。制定《西南政法大学资深教授管理办法》，对在学校长期工作，且具有突出贡献的 70 岁以上已退休的教师，学校采取特殊政策留用，以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积极作用，提高我校的学术地位和竞争实力。

到 2015 年，在师资队伍结构上，争取实现以下目标：

学历结构：到 2015 年，教师博士化率达到 60%。其中，2011 年达到

35%；2012 年达到 40%；2013 年达到 50%；2014 年达到 55%；2015 年达到 60%。到 2015 年，国家级重点学科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要达到 90%；省部级重点学科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要达到 80%。

职称结构：到 2015 年，学校教授人数接近 200 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70 %。

学缘结构：到 2015 年，法学学科最高学历毕业于本校以外的教师达到 50%，非法学学科达到 80%。在每年招聘的教师中，毕业于本校以外的教师达到当年所招聘教师总数的 80%以上，

年龄结构：师资队伍的结构保持老中青合理比例，始终使教师年龄结构大致维持在 30 岁以下的比例在 20%左右，30-50 岁的比例在 60%左右，50 岁以上的比例在 20%左右。

（四）凝练学科方向

学科方向的凝练与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和考核、研究生招生挂钩。

要通过切实有效的配套措施，造就一批在特定研究领域内具有广泛学术声誉的中青年专家和优秀学者。每个教师必须从属于某一个学科方向，以某一个学科团队为主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并在学科团队中进行考核；教师申报高级职称、申请担任硕士生、博士生导师或者申请聘任教学、科研岗位时，必须提供与学科方向密切相关的科研成果和教学成果，没有相关学科方向研究成果的教师不得申报该学科的职称、聘任该学科的教学科研岗位或者导师；已经聘岗的教师或者研究生导师，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相关学科专业的科研成果或者纵向课题的，岗位考核不合格或者暂停招生。

法学以外的一级学科，尤其是准备冲刺国家重点学科和博士点的学科，应当形成 4-6 个稳定的、有特色的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应由具有博士

学位的教授领衔、3-5 人组成的研究团队，每个团队应当常年主持有与研究方向高度契合的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五）构筑学科平台

整合现有学科平台资源，以教育部、重庆市人文社会研究基地或者实验教学中心为平台，汇聚、组建理论与实务人才相结合的创新团队。

每个学科在“十二五”期间（到 2015 年末）至少拥有一个与学科方向相契合、条件完备、有重要影响的研究中心（所、院）。国家级、重庆市重点学科要建成与学科水平相适应的市级以上研究基地，并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实体化建设，确保编制、人员、场所、经费、项目等达到规定的标准。

到 2015 年，争取新增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2 个、重庆市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3-4 个、重庆市重点实验室 2 个，建成校级重点实验室 5 个。

加大与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司法部门、出版机构的协作力度，使每个学科至少有 3 个市内外教学、科研实践基地，搭建良好的科研转化平台。

（六）加强岗位培训

制定《西南政法大学教师行为规范》，引导广大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强化岗位意识、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等传统美德和职业道德教育；树立现代教育理念，掌握先进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方法，具备竞争意识、团队合作精神，具有崇尚科学、勇于创新的精神，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常年举行全校性的外语能力和计算机技术师资培训班，重点针对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分期分批进行培训。到 2015 年，争取有 15% 的教师能够使用一门外语讲授双语课程或者直接使用外语原版教材授课；每名主讲教师和学科管理人员可以熟悉地制作和使用 PPT、熟练地掌握 excel 和数据库以及校园网络办公系统。确保每名研究生导师熟悉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研究生教育的管理制度，并且推行严格的考评制度，培育和奖励优秀导师，淘汰不称职的导师。

（七）加大经费投入

学校对学科经费的投入，应当以学科建设的目标任务为依据，并结合学科的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等情况进行划拨。各学院和学科要按照学科规划合理编制年度预算，重点投向学科梯队建设、创新团队培育、博士生资助以及学科条件建设。

1. 充分利用特设岗位引进人才。结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重庆市“两江学者特聘教授”、“巴渝学者特聘教授”，重庆市教委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等项目的实施，引进和稳定一批高层次人才。

2. 充分利用中央财政资金引进人才。利用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集中引进具有海外背景或者已经在学科领域崭露头角的高层次首席学术专家、学科带头人。

3. 学校每年安排专项人才引进费用于引进优秀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海外博士（20 个左右）。

4. 学校每年安排职工教育专项经费，用于现有教师的外语、计算机技能培训以及派遣青年教师出国进修，其中青年教师出国进修半年以上及从事博士后研究者每年度不少于 15 人次。

5. 学校每年安排 50 万元用于研究生的科研资助和科研奖励，其中用于博士生的不少于 30 万元。

6. 国家级重点学科在“特色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每年至少必须安排 40%的经费用于资助青年教师出国进修、攻读博士学位、进行博士后研究以及博士生从事课题研究；重庆市重点学科每年必须安排 30%-35%的学科经费用于资助青年教师出国进修、攻读博士学位、进行博士后研究以及博士生从事课题研究。

7. 对于在人才引进、学科学位点建设、创新团队建设以及研究生培养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学院，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适当奖励；对于在人才引进、学科建设、创新团队建设以及研究生培养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学科，学院也可以在自主支配的资金范围内予以适当奖励。

（八）加大后勤保障力度

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应根据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积极准备新进教师的安置过渡房源。

财务处应在每年的经费预算中安排足够的资金用于师资的培养和引进。

结束语

根据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目标，对照目前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可以说，“人”的要素成为制约学校发展的瓶颈。

“十二五”期间，学校要引进和培养一批在本学科学术造诣高、有一定国际影响或国内公认的学术带头人，建设一支以国内知名教授为核心、以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为主要力量的专家学者队伍，以此推动我校学科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我希望并相信，通过全校上下的共同努力，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建设项目

标一定能够实现，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也一定能够取得扎实有效的推进！

解读《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人才培养规划》

——在 2011 年寒假党委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会上的报告

副校长 刘 俊

（2011 年 2 月 19 日）

为了有效实现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学校制定了《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是大学的本质。一所大学的五年发展规划，理所当然会重点规划人才培养问题，但这并不足以准确反映学校对人才培养的认识和实现学校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意图。因此，我们在《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专门制定了《西南政法大学“十二五”人才培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制定《规划》的目的与意义

西南政法大学铸造了为法律界所公认的法律人才培养的辉煌。但那是复办以后 30 年前的成就，这就连当时的培养者们也未曾预见。30 年后，我们现在的学生能否以其在社会卓越表现再续昔日的辉煌，西政人才培养成就究竟是我国特殊社会发展阶段的产物，还是西政特有的精神、大学文化等综合要素的必然结果？这是我们现在的学校决策者们不得不去面对和理性思考的问题。学校制定专门的《规划》，其核心目的就是在通过五年乃至更长期的努力奋斗，真正形成：以社会评价基础、遵从教育教学规律、

彰显西政精神和文化特色，有独特理念、模式、方法的人才培养体系，并使这种人才培养体系与学校特色优势、学生综合素质能力、学校品牌与社会声誉形成必然的内在逻辑联系。

铸造品牌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需要先进的人才培养理念。但任何先进理念如果不能生成具体措施与积极行动，也必然一事无成。因此，制定《规划》的过程，也是提高认识与统一认识的过程，是接受先进理念与探索教育教学规律的过程，是推动观念转变的过程，更是凝聚全校师生员工力量的过程。《规划》的制定，其作用与意义并非仅限于《规划》内容的本身。

二、对《规划》涉及的几个问题的认识

改革开放和经济大发展，引领了我国高等教育的大发展。但我们也不得不正视高等教育目前存在的一系列问题：重理论轻实际，人才培养与社会需要脱节；重数量轻质量，盲目扩大规模；重大而全轻特色，人才培养同质化倾向突出；重知识轻能力，忽视解决社会问题能力需要，如此等等，无不对生存其中的每一所高校，产生或多或少的影响。因此，在《规划》的制定过程中，我们也面临着一些深层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既表明了我们对问题的认识或者态度，也反映了我们所给出的判断。

（一）人才培养质量与高校评价

人才培养是高校的首要任务，质量是高校的生命线。但在现行行政力量主导下的高校评价机制中，科研项目、学术大师、获奖成果等显性指标，已在高校和学科排名中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对于作为高校首要任务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却忽视了学生毕业走向社会若干年后“社会反映”的最客

观有效的评价机制。在目前行政主导的并非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种类繁多的高校评价中，学校能否摆脱行政评价的“诱惑”，以“社会需要”和“社会认可”作为人才培养质量的唯一导向，一心一意、坚持不懈、扎扎实实做好人才培养的基础性工作，这是需要勇气 and 智慧的。《规划》正致力于按照社会评价的指导思想与办学理念，构建新型的人才培养质量体系。

（二）生源质量与学校“升格”困境

作为教育者，谁都明白优质生源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至关重要性。而学校则恰恰处于这一问题的两难境地：一方面，因未能进入“211”和教育部实现学校“升格”，而导致生源质量明显下降；另一方面，努力争取挤入“211”学校又需要不仅保持而且尚需明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在这样的两难境地中，学校明确了“有为才有位”的发展思路，激发和动员一切积极因素，认真探索和遵从教育教学规律，充分发掘主观能动性与创造性，一心一意抓人才培养质量。只要有获得社会认可的人才培养质量，也就必然有西政的社会地位与品牌。

（三）就业压力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冲突

在大学生就业压力越来越严峻的今天，学校一方面不得不缩减一定的教育培养过程，以满足学生应付各种各样证书考试、就业报名、复习考试的时间需要；而另一方面，人才培养质量下降，会更加推高就业的严峻程度。面对《规划》制定中的这一两难困境，我们认为：解决就业问题的治本之策，只能是极大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任何一个社会、任何一个发展阶段、任何一个用人单位，都永远缺少骨干员工；就业竞争，最终是能力（包括职业操守）的竞争。大学生的市场化就业，要求高等学校必须引入市场理念，按照社会和市场的需要培养人才。给力于培养过程，是解决就

业问题的唯一出路。学校只要能培养出符合社会需要、具有良好敬业奉献精神的专业人才，也就一定能破解目前的大学生就业难题。

（四）淡化专业与法律人才职业化

“宽口径、厚基础、通识性教育”，是我国“十一五”期间高等教育推崇的重要人才培养理念。但作为我校以法学为主发展起来的一所专业性大学而言，如何准确确定自己的人才培养定位，则是既需要考量全国普适性高等教育发展理念，又需要尊重本校实际情况的多因素的权衡问题。针对我国司法部门必须运用专业化水平判断和处理复杂案件、司法公正首先源于准确的客观需要，基于我校拥有近 600 名法学专业教师（是一般大学法学 10 倍）的优势和特点，我们确立了将学校建成我国法官、检察官、律师的人才培养基地，为国家输送职业属性和专业化水平的法律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针对我国高校过分注重理论和离社会实践的问题，我们确立了培养实务型人才的人才培养发展方向。

三、《人才培养规划》的基本思路与主要内容

按照“社会需要”与“社会评价”为导向，明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通过教育教学研究，把握人才培养规律；通过学分制等全方位、成体系的改革创新，推动人才培养模式与方式转变；通过狠抓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精品教材、课堂教学效果、学风、质量监控等关键环节，构建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与提升制度体系。

根据上述基本思路，《规划》明确了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即：学校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要完全对接的创新性实务人才。具体而言，法学专业培养具有职业属性和专业化水平法律职业人才，并将学校建成我国著名

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化人才培养基地；法学以外的其他专业，将打造与我校法学优势专业交叉融合的、符合社会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因此，“政治硬、基础牢、专业精、能力强、上手快”将成为对学生的基本要求；提升学生的“学习能力、思辨能力、表达与写作能力、沟通交往能力”将成为我们培养过程的基本任务；“爱学校、爱专业、尊敬老师、团结同学、诚实守信、踏实认真、敬业奉献”将成为塑造西政精神的核心内容；“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将作为人才培养的前提条件。

为此，学校正着力构建西政人才培养共同体：以大学为核心，以毕业生主要用人实务部门为主要支撑，以国内合作院校知名专家学者为外援，将各种有效力量整合在一起，构建人才培养共同体，切实保障人才培养目标实现。

《规划》的主要内容和措施包括：

（一）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在教育国际化趋势越来越突显的形势下，学校通过与外国大学建立校际交流与合作关系，互认课程、互认学分，使我校更多的本科学生在大学四年的学习中，有一部分学制（通常为一年）在外国的大学完成，目前我校每年通过该渠道派出学习的学生已经超过100人。学校通过与国内兄弟院校建立校际交流与合作关系，逐渐推动和实施一部分学生在国内的另一所大学学习一年的学习方式，实现国内大学之间的联合培养。同时，我们与已多个实务部门特别是司法部门建立起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这种合作，除了建立学生的实习基地外，还建立了共同的研究机构，由学校与实务部门共同组建的导师团队带领和指导学生针对实际问题进行理论研究。

（二）实施人才培养品牌战略。依据《规划》，学校设置实务人才、学术人才、国际化人才、国防人才、硕博连读等五个人才培养实验项目，实

施人才培养品牌战略。通过这些人才培养实验项目，探索建立人才培养终身信息体系，研究制定与社会需要和人才培养定位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准确把握人才质量与各种教学环节或措施之间的有机联系，为全校性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有效信息和依据。

（三）打造立体化精品教材体系。旨在建立起有力支撑人才培养质量的教材资源体系。“十二五”期间，学校将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加大资助力度，引进竞争机制，按照科学、合理、经典、示范、并能充分反映和解决社会现实问题为目标，打造一套具有良好社会声誉和较大影响力的精品教材。并在此基础上，修订和完善大纲等教辅资源体系，同时实现教材的纸质、声像相匹配的教材立体化形式。

（四）实施课堂教学效果工程。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核心环节，课堂讲授效果是教学质量的关键。因此，《规划》通过精品课程建设、名师工程、示范教学、公开课、听课制、课堂教学经验交流会、网络教学资源开发与利用等具体措施，全面提升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与水平。

（五）构建实践教学体系。为了彰显我校的实务教育特色，《规划》通过多项措施构建实践教学体系。一是利用中央地方共建教学实验中心和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系统建立校内实践教学实训中心；二是与司法实务部门或者企业、经济管理部门建立校外学生实习基地；三是推行青年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任职制度，提升教师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四是推动审判进校园，由人民法院定期将典型案例放在学校开庭审理；五是建立法官、检察官、律师、厂长经理论坛，定期为学生讲授紧贴现实生活的实务知识。

（六）创新人才质量评价体制与机制。在实行学分制的背景下，学校必然将过去以学制（学习时间）为核心标准的评价转向以学分为基础的质

量标准评价。因此，实行“严进严出”，弹性学制，全面改进考试制度等措施，不仅是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要求，也是促进和改善学风的最有效途径。

（七）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一流的人才培养质量体系只能建立在科学完备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之上。为此，《规划》通过到课率信息反馈、教学督导、教学评比与检查、同行与学生评教、领导听课等制度机制，建立起了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结束语

制定一个好的规划固然重要，但是再好的规划如果不切实付诸实施，也只是一纸空文。为此，学校要求全校师生员工立即行动起来，积极推动《规划》的实施。

认真落实规划 提升科研水平

努力开创科研工作新局面

——在 2011 年寒假党委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会上的报告

副校长 孙长永

（2011 年 2 月 19 日）

学校“十二五”规划已经明确了办学定位：要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研究型高水平大学”，要成为“以法学主的高水平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如何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提升我校的科研水平，将是我校未来发展的一个主题。下面，我谈三个问题：一是学校科研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二是“十二五”科研规划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三是关于 2011 年科研工作的初步考虑。

一、学校科研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

“十一五”期间，我校科研工作取得了全面的发展，有关情况，我在今年 1 月 21 日的教学工作会上已经作了汇报，学校“十二五”规划也做了实事求是的总结。这里主要谈谈存在的问题。关于科研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学校“十二五”规划只提到一点：“科研成果的显示度不足，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尚未取得突破。”这是最主要的问题，带有高度概括性。具体来说，当前学校科研工作存在五大问题：

（一）科研项目层次不高，项目经费总量偏少

“十一五”期间，全校共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和横向项目 518 项，科研经费达到 2552.3 万元。

与“十五”相比，“十一五”期间，省部级以上项目和横向项目增长 204.1%，特别是近两年增幅较大。2009 年我校获得国家级项目 14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30 项，其中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为“十一五”期间年度高多；2010 年，我校获得国家级项目 2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3 项。其中 2010 国家级项目的立项数和立项经费（328 万）分别占到“十一五”期间全校国家级项目及经费的 36.8%和 50.7%，特别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立项数（20 项）居当年重庆市高校榜首，同时也创造了我校的历史新高。

但是，整个“十一五”期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没有增量，²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³和专项委托项目未能实现零的突破；中国法学会重大项目也只有 1 项，各类重点项目也很少（参见表一）；国际合作交流项目数量不多，经费偏少，接受行业性、地方性专项委托研究的项目数量也很少。科研经费中纵向经费总量偏低，横向经费增幅缓慢；学校科研经费总量与同类学校相比差距较大。⁴

² 2009 年全国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共有 71 项，法学类有 4 项，分别被中国人民大学陈桂明和武汉大学江国华、武汉大学杨泽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陈小君、厦门大学曾华群和余劲松中标；2010 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分二批进行，第一批共 54 项，法学类有 4 项，分别被国家行政学院杨小军、南京师范大学李浩、北京大学陈兴良、上海财经大学郑少华中标；第二批 81 项，没有法学类的。2009 年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法学类共 168 项（其中重点项目只有 4 项），我校获得 5 项，不到 3%；西部项目 350 项，我校获 5 项；2010 年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法学类 200 项（含重点项目 15 项），我校共立项 12 项，占 6%，重点项目 2 项，占 13.3%；西部项目 400 项，我校获 4 项。

³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008 年和 2009 年招标课题各有 40 项，2010 年招标课题 50 项。

⁴ 中国政法大学 2008-2010 年的科研经费分别为 5340 万元、2530 万元和 2350 万元，三年科研经费合计已经超过 1 亿元，其中纵向经费 1720 万元；华东政法大学“十一五”期间科研经费合计约 430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 1440 万元。我校“十一五”期间科研经费合计只有 2552.3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 1327 万元。

表一：2009年法学类项目中标单位一览表

课题类型 学校名称	国家社科基金			教育部			司法部		中国法学会	总数			
	重大课题	重点课题	一般与青年课题	重大攻关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西部及边疆项目	重点课题	一般课题	一般课题	重大/重点课题	一般课题	合计
中国政法大学			7		3	15		2	9	2	5	33	38
西南政法大学			5			7	13		4	5		34	34
武汉大学法学院	2	1	4	1	2	6			5	2	6	17	23
华东政法大学			8			8			5			21	21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1		2		3	7		1	3	2	5	14	1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		7		2	4			3		3	14	17
厦门大学法学院	1		3	1		6		1	4		3	13	16
北京大学法学院		1	4		2	4			3	1	3	12	15
西北政法大学			6		1	3	1		3		1	13	14

（二）科研成果整体上“量少质弱”

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总量太少，与学校现有教师队伍不成比例。

“十一五”期间，学校共公开发表各类论文 4868 篇，其中，核心期刊源论文 2802 篇。与“十五”对比，我校“十一五”期间论文总数增长 27.5%，其中，核心期刊源论文总数增长 123%，发表 SSCI 论文 5 篇。2010 年学校共计发表校定 C 类以上论文共计 149 篇，其中校定 B 类论文 15 篇（其中期刊源论文 6 篇，含法学类期刊 3 篇）。具体情况见表二、表三。

表二：2010 年校定 C 类以上论文统计分析

类别	篇数
总数	149
其中，B 类	15（B 类期刊源论文 6 篇）
C 类期刊源论文	96
C 类报刊论文	17
C 类转载论文	21

表三：2010 年校定 B 类论文统计分析

所属单位	作者	职称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论文题目
法学院	施鹏鹏	教授	中国法学	2010-03-10	法国刑事程序无效理论研究——兼谈中国如何建立“刚性”程序
经济法学院	徐以祥	教授	法学研究	2010-12-5	行政法上请求权的理论构造
经济学院	陈刚	副教授	管理世界	2010-06-17	社会福利支出的犯罪治理效应研究
经济学院	陈屹立	副教授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2010-02-15	威慑效应的理论与实证研究：过去、现在与未来
经济学院	张国林	教授	光明日报	2010-12-9	培养仰望星空的创新型人才
民商法学院	邓宏光	副教授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2010-01-15	我们凭什么取得商标权？
民商法学院	侯东德	教授	光明日报	2010-02-18	加快建设我国农业自然灾害救助体系
民商法学院	黄忠	副教授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2010-07-10	通过私法的社会控制——以近亲婚姻的无效为例
民商法学院	卓武扬	讲师	人民日报	2010-6-23	加强金融道德风险的法律规制
法学研究所	汪祖兴	教授	法学研究	2010-01-01	仲裁机构民间化的境遇及改革要略
行政法学院	李顺万	副教授	新华文摘	2010-3-15	法律完全性悖论及其解决方法
政务学院	程志敏	教授	光明日报	2010-07-14	古希腊哲学的百科全书
政务学院	王贵明	教授	新华文摘	2010-9-15	再评刘放桐的马克思、恩格斯进

所属单位	作者	职称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论文题目
					步论
政务学院	肖唐镖	教授	管理世界	2010-09-10	中国农民政治信任的变迁
政务学院	周振超	讲师	政治学研究	2010-08-18	基于“中国故事”的政府间关系研究：方法论层次的反思

截止 2010 年 12 月，全校共有教授 128 人、副教授 284 人，合计 412 人。但是，2010 年的 149 篇 C 类以上论文出自 93 人之手，其中 36 人是教授，仅占教授的 28%；其他发文的 57 人即使全部按副教授计算，也仅占副教授的 20%。这意味着 2010 年全校有 92 名教授、至少 227 名副教授没有发表 1 篇 C 类以上论文。另外，校定 B 类以上论文也只有 15 篇，其中期刊源学术论文只有 6 篇；校定 A 类论文为零，而且自 2000 年以来，《中国社会科学》没有发表过我校教师的文章。

第二，具有重要影响的专业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量更少，难以适应学科的发展需要。

表四：2010年法学核心期刊（57篇）统计分析表

序号	期刊名称	2010 发文量
1	法学研究	2（汪祖兴、徐以祥）
2	中国法学	1（施鹏鹏）
3	现代法学	22
4	中外法学	1（石经海）
5	政法论坛	2（徐昕、雷勇）
6	法学	4（岳彩申、陈苇、邓宏光、文正邦）
7	法商研究	4（陈伟、王衡、石经海、邓宏光）
8	法律科学	5（石经海、张力、周江、杨建学、陈锐）
9	法学评论	1（岳彩申）
10	法学家	0
11	法制与社会发展	2（陈伟、黄忠）
12	知识产权	3（王玫黎、邓宏光、康添雄）
13	环球法律评论	4（段文波、高维俭、李满奎、黄忠）
14	比较法研究	1（施鹏鹏）
15	人民检察	4（李永升、施鹏鹏、石经海、王利荣）
16	人民司法	1（梅传强）

以法学专业为例，2010年全校在校定16项C类以上法学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总数为74篇，在法学类CSSCI15种期刊发表的论文数也位居中国政法大学（99）、北京大学法学院（83）、武汉大学法学院（82）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77）之后。扣除发表在《现代法学》的22篇和发表在《法制日报》

17 篇，在校外 15 种法学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只有 35 篇；以现有的 10 个招收博士生的法学二级学科计算，平均每个学科 C 类期刊发文量不到 6 篇。

表五：《中国法学》2009-2010 年发文单位一览表

序号	2009 年		2010 年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12	北京大学法学院	10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8	中国政法大学	8
3	清华大学法学院	5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7
4	华东政法大学	5	清华大学法学院	6
5	北京大学法学院	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4
6	中国政法大学	4	华东政法大学	4
7	上海交大法学院	4	武汉大学法学院	3
8	四川大学法学院	4	四川大学法学院	3
9	南京大学法学院	4	北师大法学院及刑科院	3
10	苏州大学法学院	3	上海交大法学院	3
11	西南政法大学	2	最高人民检察院	3
12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	2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
13	武汉大学法学院	2	厦门大学法学院	2
14	吉林大学法学院	2	南京大学法学院	2
15	浙江大学法学院	2	湖南大学法学院	2
16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2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2
17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	2	最高人民法院	2

序号	2009年		2010年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院			
18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2	西南政法大学	1
19	最高人民检察院	2	吉林大学法学院等11个单位	1

表六：《法学研究》2009-2010年发文单位一览表

序号	2009年		2010年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清华大学法学院	10	清华大学法学院	7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4	中国政法大学	7
3	南京大学法学院	4	北京大学法学院	5
4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	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5
5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3	苏州大学法学院	4
6	北京大学法学院	3	华东政法大学	3
7	中国政法大学	3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3
8	四川大学法学院	3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3
9	厦门大学法学院	3	吉林大学法学院	3
10	华东政法大学	2	西南政法大学	2
11	吉林大学法学院	2	中国社科院国际法学所	2
12	南师大法学院	2	西北政法大学	2

序号	2009 年		2010 年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3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	武汉大学法学院	2
14	中山大学法学院	2	四川大学法学院	2
15	湖南大学法学院	2	南京大学法学院	2
16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2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2
17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2		
18	西南政法大学	1		
19	其他 22 个单位	1		

尤其需要指出的，最近两年来，我校教师在《中国法学》和《法学研究》发表的学术论文分别只有 3 篇，发文量在各高校中排在第 15 位之后。⁵这说明我校的法学学科整体上的影响力可能在下降，与兄弟院之间的差距有不断扩大的迹象。

第三，获奖成果较少，层次不高。“十一五”期间，学校获得各级各类省部级奖 62 项，其中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4 项，司法部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 22 项，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 3 项，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社会科学) 2 项，第五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优秀奖 1 项，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提名奖 1 项，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5 项。

⁵ 2009-2010 年度《法学研究》和《中国法学》合计发文量排名前 14 位的高校分别是清华大学法学院(28)、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2)、北京大学法学院(22)、中国政法大学(2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1)、华东政法大学(14)、四川大学法学院(12)、南京大学法学院(12)、吉林大学法学院(8)、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7)、武汉大学法学院(7)、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7)、苏州大学法学院(7)、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7)。

表七：首届中国法学成果奖获奖名单一览表

获奖单位	总 数	特别贡献奖 1	一等奖 6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8
中国政法大学	7		王名扬	张晋藩、黄进、	于志刚、王人
中国人民大学	4		王利明	高铭暄	刘俊海、江伟
中国社会科学院	4	王家福	郑成思	冉昊	莫纪宏
北京大学	3		罗豪才	储槐植	张守文
西南政法大学	3			李昌麒、徐静村	李开国
清华大学	2			崔建远	朱慈蕴
武汉大学	2		马克昌		秦前红
华东政法大学	2		何勤华	童之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			吴汉东	
青岛海洋大学	1				徐祥民
湖南师大	1				马长生
山西财经大学	1				马跃进
四川大学	1			左卫民	
深圳大学	1			应飞虎	
吉林大学	1			徐卫东	
对外经贸大学	1				沈四宝
最高人民法院	1			胡云腾	
最高人民检察院	1				张智辉
广东高级人民法院	1				陈华杰
合计	40	二等奖得主张万明、李忠芳单位不明			

以 2008 年 12 月公布的首届中国法学会成果奖为例，总共评出获奖作品

40项，其中特别贡献奖1项，一等奖6项，二等奖15项，三等奖18项，我校获得2等奖2项、三等奖1项。我校获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没有一等奖，而且三位获奖人员都是60岁以上的老教授；相比之下，中国政法大学不仅获奖总数比我校多，而且获奖者中有3人是中青年教授，其中于志刚今年荣获第六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其他如人大、社科院、北大都有一等奖，而且都有中青年教授获奖。

2006年10月司法部公布的“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和科研成果奖”共评出获奖作品149项，其中一等奖17项，二等奖41项，三等奖59项，优秀作品奖32项，其中中国人民大学获一等奖2项、二等奖6项、三等奖3项、优秀奖3项；中国政法大学获一等奖1项、二等9项、三等奖6项；北京大学获一等奖3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3项、优秀奖1项；我校获一等奖1项、三等奖和优秀奖各4项，但二等奖为零。

（三）各学院科研贡献度差异较大，非法学学科科研能力较弱

表八：2008-2010年各学院立项数一览表

序号	学院名称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1	民商法学院	31	39	32	102
2	法学院	18	21	24	61
3	经济法学院	4	20	26	50
4	政治学院	15	19	14	48
5	国际法学院	9	11	10	30
6	行政法学院	7	15	6	28
7	管理学院	9	11	7	27

序号	学院名称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8	刑事侦查学院	4	4	9	17
9	经济学院	7	6	3	16
10	新闻传播学院	3	4	3	10
11	应用法学院	3	0	3	6
12	外语学院	0	2	0	2
13	其他	1	4	1	6
	合计	111	156	138	405

表八显示，2008-2010年间，六个法学院获得各类科研项目277项，占全校总量（405）的68%；法学以外的5个学院立项合计103项，占全校总量的25%，其中政治学院获得48项，占全校的近12%、占非法学学科的近47%。外语学院只有2009年获得了2个项目，2008年和2010年没有新增项目。各学院之间的差异相当明显。

表九：2008-2010年各学院教师发表C类以上论文一览表

序号	学院名称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1	法学院	30	19	39	88
2	民商法学院	33	26	27	86
3	行政法学院	17	24	17	58
4	政治学院	22	21	13	56
5	经济法学院	13	14	17	44
6	国际法学院	4	7	12	23
7	经济学院	3	5	8	16
8	管理学院	6	5	2	13

序号	学院名称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9	刑事侦查学院	2	0	5	7
10	应用法学院	0	1	5	6
11	新闻传播学院	0	0	1	1
12	其他单位	7	2	4	13
	合计	137	124	149	410

表九显示，2008-2010年间全校发表410篇C类以上学术论文中，法学学科（不含刑侦）即有305篇，占74%；其中法学院（88）、民商法学院（86）、行政法学院（58）和经济法学院（44）四个法学院占67%（超过三分之二）；非法学学院中，政治学院发文最多，达到56篇，在各学院中排第三位，占全校总量的近16%，占非法学科（86）的65%；刑侦学院、新闻传播学院和管理学院发文量不足10篇，外语学院甚至连1篇C类以上论文也没有。

表十：2009-2010年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项目学科分布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学科比重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学科比重	项目合计		合计学科比重
2009	法学	10	14	71%	20	30	67%	30	43	70%
	非法 学	4		29%	10		33%	14		30%
2010	法学	15	20	75%	10	13	77%	25	33	76%
	非法 学	5		25%	3		23%	8		24%

合计	法学	25	34	74%	30	43	70%	55	77	71%
	非法 学	9		26%	13		30%	22		29%

表十显示，2009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71%在法学学科，同年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67%在法学学科；2010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75%在法学学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77%也在法学学科。把两个年度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项目合计起来计算，法学学科与非法学学科立项数分别占 71%和 29%，而且法学学科 2010 年的立项比重较 2009 年更高。

当然，即使在法学学科内部，各学院的科研项目立项情况以及科研成果情况也不平衡。2008-2010 年，全校共获得各类项目 405 项，其中民商法学院（102）、法学院（61）、经济法学院（50）、政治与公共事务学院（48）四个学院合计占 64%，尤其是民商法学院遥遥领先，贡献最大，仅 2010 年就获得 8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 项国家软科学项目，立项数量和质量均在全校各学院之首。在非法学学院中，政治学院近年来科研进步明显，立项数逐年增长。

这说明近年来，法学作为我校的优势学科，仍然是学校科研发展的主力；非法学学院中，除政治学院发展较好外，其他学院仍然较弱，尤其是管理学院和外语学院因基础薄弱，科研发展缓慢。2010 年的考核结果，也反映了这样一种局面。

（四）科研队伍影响力有限、人数严重不足

第一，科研成果被引用率较低。利用 CSSCI 搜索可以发现，2005-2009 年五年间，我校在职博导的论文被引用率在 200 以上的，只有 2 人；100

以上的，只有 5 人；有 6 名博导的论文被引用率为个位数；在各法学二级学科中，科研成果累计被引次数在全国能够进入前 10 名的，极其罕见。

第二，各类人才显示性指标少。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至今无人入选，“百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校目前只有 2 人；重庆市“两江学者”虽然在我校设立了一个岗位，但至今没有人入选⁶；中国法学会下各研究会副会长以上人选，全校大约只有 13 人（赵万一、陈苇、张玉敏、谭启平、卢代富、岳彩申、张怡、田平安、孙长永、付子堂、俞荣根、陈金全、许明月），非法学专业全国性学术团体常务理事以上人选，全校只有几个人（张国林、管光承）。这说明我校在科研方面的领军人物太少，能够承担重大项目、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术骨干太少。

第三，专职科研岗位贡献率太低。目前我校专职科研岗位只有法学研究所的几个人聘任，其中有部分研究人员连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基本科研任务都完不成。上一轮在岗位聘任过程中，虽然为学院提供 5% 的科研岗位，但应聘者很少。六个市级重点研究基地没有承担一个省部级以上的重大项目。

（五）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水平有待提高

高水平学术期刊是学校科研发展的重要平台。“十一五”期间，《现代法学》作为教育部“名刊工程”建设目标没有实现，《西南政法大学学报》没有进入 CSSCI 或核心期刊源；《经济法论坛》等一批以书代刊的学术交流平台在学术质量及学术影响方面尚需提升。

原因分析：

1. 对科研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尚不适应建设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需要，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学校层面直到 2010 年才开始对学院进行科研考核，

⁶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也没有我校教师参加。

对教学、科研岗位（包括博导）的科研考核未能完全兑现；对市级重点研究基地、各级重点学科和法学研究所尚未启动校内考核程序，以至于从总体上说，科研工作基本上处于“有任务、无考核”的状态。二是学院尚未建立起独立运行的科研考核机制，多数学院对科研工作有激励而无考核，且缺乏主动组织科研攻关的精神。三是相当一部分教师尤其是拥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对岗位聘任中的科研职责认识不足，不少人以当上教授、博导为生活目标，“小富即安”的心理现象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有部分老师对科研工作“重数量轻质量”，对岗位职责所要求的科研任务采取应付的态度；甚至还有博导、教授认为“科研对教学没有什么直接作用”。四是科研人员的创新意识不强，关注国家战略性问题、学术前沿性问题不够。科研发展与国家、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战略性问题契合度不高；科研的精品意识薄弱，缺乏在专业科研领域占领学术高地的勇气和信心，对为经济社会发展及法制建设提供理论支撑的重大研究项目存在畏难情绪。

认识上的上述四项原因可以说是导致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量少质弱的直接原因，要建设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必须首先更新观念，牢固树立科研促教、科研强校的意识，从学校到学院，从学科到教师个人，都要强化科研的精品意识、创新意识。

2. 省部级以上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自“十五”规划以来，学校在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重点实验室建设方面没有实质性突破，成为严重制约学校科研发展的瓶颈，与同类高校的发展差距加大；市级研究基地虽然有所增加，但发展不平衡，非法学研究基地建设推进缓慢；基地实体化运作和基地各项功能发挥不理想，特别是基地意识淡漠，以基地名义署名的学术成果和获取的研究项目不多；无论是专、兼职研究人员的配置还是基地网站建设或基地管理均没有达到建设要求。重

点研究基地对科研发展没有什么突出的贡献。

3. 科研团队建设严重滞后。科研团队建设与学科发展缺乏有机整合，学术研究还停留在自发性、自由式、个体化研究阶段；以团队建设为基础和导向的跨学科合作研究、交叉研究尚没有形成；由于缺乏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学者或专家引领科研团队，现有科研平台汇聚人才的功能不足，以至于高水平研究队伍数量不足，年青的科研人员成长缓慢，制约了学校科研水平的提升。

4. 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较弱、层次较低。学校在专门的国际学术交流、外国专家来校学术访问、互派学者、合作研究等方面存在严重不足，科研人员普遍缺乏国际学术视野、对外学术交流能力弱，科学研究的国际化水平低。

5. 科研管理队伍专业化建设程度不高，科研管理信息网络和数据库建设进展缓慢。长期以来，学校科研管理人员的配置数量不足，专业化管理水平不高；学院科研秘书队伍的专业培训不足、管理能力有限，造成科研管理效率低下。

二、“十二五”科研规划的基本精神

面对上述问题，我们怎么办？

（一）转变观念，明确目标

要树立正确的科研观：一是“大科研观”，教学岗位、科研岗位、管理岗位、教辅岗位的人员都是科研人员，都应当积极从事科研活动；二是“科研强校观”，明确认识到科研促进教学（教材建设、课堂教学、论文指导等）、科研造就人才（名师、高徒）、科研提升学科、科研拓展专业、科研创造效

益（吸引优质生源、争取项目经费、提高管理质量、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在这个认识的前提下，学校“十二五”规划确立了学校科研工作的目标任务是：不断提高学校的科研竞争力和学术影响力，为建设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奠定基础。主要指标包括：（1）争取获得 1-2 个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或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研究基地达到 8—10 个，使科研基地整体结构与布局更加合理；（2）争取 3-5 个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或中国法学会部级重大项目；（3）纵向科研经费达到 2000 万；（4）横向经费（包括国际合作）达到 4000 万；（5）新组建 6—10 个市级科研创新团队；（6）打造 1—2 个具有全国影响的知名学术讲座品牌。

（二）对症下药，改革创新

1. 改革科研管理体制，创建实体化的研究基地。以实体化基地为依托，改进对教学、科研人员的分类管理和专项考核，逐步扩大专职科研岗位的编制，打造一批高水平的专职研究队伍。每个市级重点研究基地应当有 5 名左右专职科研人员，以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或重点实验室为建设目标的研究机构应当有 10 名左右的专职科研人员，力争在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或重点实验室建设上取得实质性突破，为汇聚高水平科研队伍、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加强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以研究基地、实验室等为平台，改革、调整教学、科研的组织方式，加大学科交叉融合的力度，围绕全国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现实问题，以申报省部级以上重点或重大课题为纽带，组建一批同一学科或跨学科的科研创新团队，通过课题研究和团队建设，吸引和培养创新能力强、学术造诣高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科研骨干。

3. 强化学院、学科和研究生导师的科研职责及科研考核。在学院考核

方面，对拥有国家级重点学科或重庆市重点学科或者重庆市重点研究基地的学院，要结合学校投入的资源进行考核，适当提高对省部级重点以上项目和 C 类以上论文的任务要求，并明确 B 类论文的任务；学院要根据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通过年度考核引导教学、科研岗位的在职人员努力产生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学校和学院在对研究生导师尤其是博士生导师的推荐和考核时，要重点审查项目经费和 C 类以上论文方面的要求；对专职科研岗位，要重点考核部级重点以上项目和 C 类以上论文。增强学院、学科、基地和科研人员个人努力追求高层次科研项目和精品科研成果的意识。

4. 积极开展国际学术研究与合作。要通过外语培训、派遣出国进修等途径，大力增强科研人员进行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积极拓展国际合作项目来源。为此，鼓励科研人员进行国际学术交流，与国外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提升科研人员把握学术前沿问题的能力；利用校际交流协议，加强教师之间的互派交流与科研合作，不断扩大学校的国际影响力。

5. 加大科研经费投入，争取“十二五”期间学校科研投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分别用于以下任务：（1）筹备申报教育部重点人文社科基地建设；（2）资助省部级以上的科研创新团队；（3）科研项目配套和科研成果奖励；（4）申报和资助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5）资助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以及发放研究生的专项科研奖励（包括对获得市以上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作者的奖励）；（6）举办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会议；（7）把“西南学术大讲堂”下各类讲坛或论坛（金开名家讲坛、西南法学论坛、名人论坛、全球法学家论坛、国学论坛）打造成全国知名品牌；（8）继续资助出版《西南政法大学学术讲演录》、《西南政法大学学子文库》、《西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系列学术文库；（9）支持《现

代法学》进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名刊工程”和 SCI 检索系统，支持《西南政法大学学报》进入 CSSCI 等核心期刊源，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学术影响力、特色鲜明的学术辑刊。

6. 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增强科研服务能力。增加学校科研管理机构的编制，设立科研处基地管理科；为市级以上重点研究基地配备专职科研秘书，对全校科研管理队伍进行定期培训，不断提高科研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加强科研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不断更新科研数据库。

三、关于 2011 年学校科研工作的初步考虑

对于科研人员来说，科研工作的核心要素是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奖项和科研评价与考核四个方面。但从学校和学院的管理角度看，科研工作还包括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科研管理等方面。学校的科研管理工作必须围绕这些要素进行。今年的科研工作除了一些常规工作以外，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1. 做好申报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各项准备工作。申报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是“十二五”规划期间提升学校地位和科研取得重大突破的关键所在。由于没有国家级重点研究基地，学校科研发展提升空间受限，成为制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瓶颈。根据教育部社科司领导来校检查工作所作的重要指示，学校要将本轮重点基地建设申报作为年度工作要点主抓。

2. 研究并试点市级重点研究基地的实体化建设工作。今年 6-9 月重庆市教委将对市级重点研究基地进行评估检查，我校现有的市级重点研究基地面临的形势严峻。最大的问题是没有根据规定进行实体化建设。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参照国家自然科学重点实验室的模式进行建设，它“应

是学校直属的实体性研究机构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包括五项标准：

（1）配备数量充足的专职科研编制、精干的行政和资料管理人员；

（2）拥有独立的办公、实验和资料室用房及设备；

（3）自主安排科研工作、聘任专兼职人员（包括行政和资料人员）、制定内部分配制度，经费实行独立核算；

（4）能够独立或相对独立地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5）独立设置、与院系平行，应与校内有关院系保持密切合作关系，但不能与其“合二为一”或“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教学院系负责人（正职）不能兼任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正职）。

《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基本上照搬了教育部的规定，但对第（5）项标准有所松动，它规定“原则上应独立设置，也可以与院（系）、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如何在具体建设过程中贯彻上述标准，我们需要进行调研，学习兄弟院校的先进经验。今年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修改《西南政法大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并且至少在一个市级重点研究基地开展实体化建设的试点，为下一步全面推行实体化建设提供经验。

3. 继续制定与完善学校科研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目前已经修订完成的《西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和《西南政法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还在多方征求意见，准备尽快审议通过。另外，今年还适时修改《西南政法大学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及《科研成果认定办法》，为建设实体化的重点研究基地、加强科研团队建设、调整科研评价标准提供依据。

在近年来的职称评定与科研成果奖励中，反映出现行科研评价指标存在若干不合理的地方，集中表现在对学术期刊的认定等级与标准上。如部分期刊虽为核心期刊，但其学术质量倍受争议，有的期刊每期刊发论文竟

达 50 篇以上（如《商场现代化》、《特区经济》、《求索》等），因此，拟进行修改；再如 2010 年度科研统计工作中，教师发表在《法制日报》上的论文，按现行规定被认定为 C 类论文，但其学术价值与影响与校定 16 家 C 类期刊都无法并提，应将修改为校定 D1 类论文。

4. 完善校、院两级科研管理体制及科研考核办法。为了更好地落实学院、学科和教学科研人员个人的科研职责，今年在下达学院科研任务时，将在教学科研人员岗位职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投入的资源，适当提高对省部级重点以上项目和 C 类以上论文的任务要求，并明确 B 类论文的任务，由学院再把这些任务落实到具体的学科、研究基地和教学、科研人员个人。对学院的考核将根据任务书的要求进行。

5. 抓好 2011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及其他各类项目的申报工作。由于本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实行限额申报和自主命题两项重大改革，要求申报单位集中各自的科研与学科优势，倡导交叉学科发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展开论证，严格遵照申报条件与基本要求进行审查。本轮申报工作学校面临的压力与竞争很大，各学院及学科必须精心组织，认真准备，切实抓好申报工作。

6. 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学校与学院科研管理队伍的专业化和稳定化是科研管理的必要保障，根据学校发展实际，科研处应当增设基地管理科，配置管理人员 2 名；各学院及市级以上的重点研究基地的专职科研秘书要配置到位。

7. 开展《西南政法大学学报》进行核心期刊源的各项准备工作。

对此，学报编辑部要有具体的工作方案，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